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將校必携

卷四



蔣中正



訓

練

之

部

將校必攜卷四目錄

第五篇 訓練之部

第一章 概說

- 一、辦理軍隊教育一般之要領.....二
- 二、各級教育者對於各種教育職責一覽表
- 三、軍隊教育各種訓令計劃一覽表
- 四、軍隊教育各種報告一覽表

第二章 軍隊教育令中各兵種教育基準表例

- 一、短期教育步兵隊教育基準表例
- 二、短期教育機關槍隊教育基準表例
- 三、短期教育步兵砲隊教育基準表例
- 四、短期教育工兵隊教育基準表例
- 五、短期教育砲兵隊教育基準表例

第三章 軍隊教育各級計劃範例

- 一、步兵師年度計劃表其一(各部除校閱日期不由師長規定者).....四

將校必攜卷四目錄

MG
E8
9

4



3 1763 6479 6

- 二、步兵師年度計劃表其二(各部隊校閱日期由師長規定者).....
- 三、步兵團永久計劃表
- 四、步兵團年度計劃表其一(全年教育日數之計算)
- 五、步兵團年度計劃表其二(全年教育時間之計算與分配)
- 六、步兵團年度計劃表其三(衛科時間之配當)
- 七、步兵團年度計劃表其四(規定本年度各種教育以及各課目之教官及監督者等)
- 八、步兵團期間計劃表其一(第一期舊兵教育)
- 九、步兵團期間計劃表其二(團教練之預定)
- 十、步兵團特業教育計劃表
- 十一、步兵團軍士教育計劃表
- 十二、步兵團軍官團教育計劃表(附實施表)
- 十三、步兵團教育參考表(本年度教育上特應注意之事項)
- 十四、營長年度計劃表
- 十五、營長期間計劃表(營教練之預定)
- 十六、連長期間計劃表其一(每週學術科時間之計算)
- 十七、連長期間計劃表其二(全期術科進度之預定)
- 十八、連長期間計劃表其三(全期學科進度之預定)
- 十九、連長星期計劃表
- 二十、連長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

第四章 初級軍官教育計劃範例

- 一、起居日數標準表例
- 二、教育使用日數標準表例
- 三、學術科各課目教育次數時間對照表例
- 四、學術科各課目每週教育時間分配表例
- 五、初級軍官基本戰術教育進度計劃表例
- 六、初級軍官應用戰術教育進度計劃表例
- 七、重機關槍教練進度計劃表例（各種重兵器教練進度計劃表可做此調製）
- 八、（全期術科進度預定表）（略·表式可做照連長期間計劃表其二）

第五章 短期參謀補習教育計劃範例

- 一、全期各課目時間分配及內容概要表
- 二、全期各週課目配當預定表
- 三、全期學科進度預定表

第六章 各種教練計劃圖表例

- 一、步槍兵各個戰鬥教練計劃圖表例其一（附指導腹案要圖）
- 二、步槍兵各個戰鬥教練計劃圖表例其二
- 三、輕機關槍兵各個戰鬥教練圖表例（附指導腹案要圖）

將校必攜卷四目錄

四、輕機關槍野外演習計劃表例

五、步兵排戰鬥教練指導計劃圖例

六、步兵連夜間戰鬥教練計劃例(附圖一、二)

七、野戰砲兵連戰鬥教練計劃例

八、步槍射擊預行演習指導計劃表例

九、輕機關槍射擊預行演習指導計劃表例

十、手榴彈基本投擲預習指導計劃表例

十一、新兵工作教育計劃表例

第七章 戰時教育及戰地教育.....一一一九

一、戰時步兵教育.....二〇一—二〇五

二、敵軍一〇六師團戰地教育之規定.....二六一—二七

三、敵軍一〇六師團關於戰地教育訓練細部事項之指示.....二八

四、戰地軍士訓練大隊教育組織計劃大綱例.....二八

第八章 其他.....三一

一、空軍教育概要表.....三一

第五篇 訓練之部

第一章 概說

辦理軍隊教育一般之要領

(一) 確立教育之理想——應乎被教育者之身份與素質，適合實戰之要求，而確立教育所希望達成之程度。(包含精神思想體力技能學識各方面)

(二) 基於教育之理想，亦即所希望達成之程度，而決定施教之內容及步驟。

(三) 選拔優良之教官(在部隊中部隊長往往為當然教官，實則關於技術之訓練如射擊操刺槍等，亦可就軍士或士兵中之專長者選任之，或使充任助教)，編訂適切之教材，(或攝取真範令中之適於本教育者)擬定綿密之計劃，盡力完成教育上諸設備(如若干教育器材，可就地製造)，此四者為優良教育之基礎。

(四) 各級部隊長對於各種教育之職責，應明確區分——第二表可資參考。

(五) 各種教育，應各有重點，尤以戰時之短期教育為然，此即所謂「重點教育」。

(六) 為顯學習之簡易，應以不妨動作之協同為度而行細部之分業教育。(亦即「精練專精」之意)

(七) 軍隊教育令之尊重——軍隊教育令係由軍訓部每年頒發一次，指示本年度軍隊教育之方針，一般之要求，實施之要領，其中並附有各兵種部隊教育基準表(如另表)以為各部擬定計劃及實施教育之準繩。

(八) 達成長官之要求——各部隊有各部隊特殊之歷史與傳統精神，而教育所得之成果，亦往往會不相同，故應隨時遵從上級長官之講評與指示，力圖達成其要求，以確保整個部隊精神之鞏固與教育之齊一。

(九) 爲期討論與實施之適切，必須檢討過去之經驗，並隨時紀錄目前之經驗與心得，以供爾後之參考。

(十) 各級教育之實施，宜予以相當活動之餘地，不宜強求外形之齊一，而束縛下級創造之能力。

(十一) 教育須善於利用一切之機會而實施之。

(十二) 應寓教育於工作及生活之中。

各級教育者對於各種教育職責一覽表

各級教育者對於各種教育職責一覽表

附記	上等兵教育	軍士教育	見習軍官教育	入伍生教育	軍官教育	特業教育	一級教育	區分		
								師(旅)長	團長及獨立營長	
各部隊勤務士兵伙馬夫等教育之責任連內由連長負之在其他各部者由副官負之(教令四〇)		酌量情形派軍士於他部或於他處所使之日(教令九七)			對於部下軍官增進其能力及他種之學識(教令五七)或使受其於其他部隊及研究所(教令九七)	於適宜時期編成通信隊施行通信教育(教令五五)	依據條例上所指示之監督指導(教令三三)	團長及獨立營長	團長	
		必要時連合全團(營)軍士之全部或一部指定人員教授之(教令八七)	配屬見習軍官與各連(教令八〇)	配屬入伍生於各連並得派該連以外之軍官担任一部份之教育(教令七一)	對於部下軍官實施所必要之教育(教令七五)助之(教令七五)	全團實施之(教令四六)或時受通信教育(教令四六)	負全團教育之責並遵照上級官所定之計劃實施(教令三一)	團長	團長	
		由連長負責實施(教令一〇三)	由連長負責實施(教令八七)	由連長負責實施(教令八七)	由連長負責實施(教令七一)	團長以下各員應使其部下軍官熟習其職責上必要之業務(教令五七)	分駐之營通信手及砲兵教育(教令四六)及工兵鐵道電信(教令四六)兵外由營負責除(教令四九)	本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本營各連之教育(教令三三)	團長	團長
		由連長負責實施(教令九七)	副官任團營部附屬軍士之教育(教令九九)	對於入伍生應努力誘導之(教令七〇)			受團長之命任特業教育監督(教令五五)	本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所任各項教育力圖進步(教令三三)	團長	團長

軍隊教育各種訓令計劃一覽表

軍隊教育各種訓令計劃一覽表		訓令者	受訓者	訓令之種類	頒布時期
師	師長	師	師長	一，年度教育訓令	教育年度開
		獨立部隊長	獨立部隊長	二，預定特種部隊特別演習計畫	始前三個月
師屬旅長	旅長	旅	旅長	一，師長年度教育訓令	教育年度開
		特種部隊長	特種部隊長	二，年度計畫表	始前兩個月
團	團長	團	團長	一，師發各件	
		營(連)長	營(連)長	二，旅年度教育訓令	
團屬營長	營長	營	營長	一，團年度計畫表	教育年度開
		獨立排長	獨立排長	二，團期間計畫表	始前一個月
連	連長	連	連長	一，團發各件	教育年度開
		連	連長	二，營期間計畫表	始前三星期
附	附屬	連	連長	一，連期間計畫表	每期開始前
		連	連長	二，連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星期六

一，本表所示者以關於定期施行之一般教育為主其他各種教育及臨時應行訓令計畫隨時行之

二，各獨立部隊準則第二之規定照本表之程序呈出之

軍隊教育各種報告一覽表

軍隊教育各種報告一覽表

報 告 者	受報告者	報 告 之 種 類	呈 出 時 期	軍 隊 教 育 各 種 報 告 一 覽 表																																																																			
				統 一 屬 職 務	獨 立 營 所 屬	團 屬 之 營 所 屬	團 直 屬	旅 直 屬	師 直 屬	團 屬	師 屬	獨 立 旅 所 屬	師 屬 之 旅 所 屬	不 屬 師 旅	師 屬	師 長	訓 練 總 監																																																						
營 長	營 長	一，連期間計畫表	教育期開始前一星期	營 長	營 長	二，連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前星期六	營 長	營 長	三，連星期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	次星期一	營 長	營 長	四，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每教育期完畢後十日內	營 長	營 長	一，營期間計畫表	年度開始前三星期	團 長	團 長	二，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年度開始前二十日內	團 長	團 長	一，團年度教育計畫表	年度開始前一個月	旅 長	旅 長	二，團期間計畫表	期畢後一月但末期	師 長	師 長	三，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合於年度報告書	師 長	師 長	四，年度教育實施報告書	年度畢後一月內	師 長	師 長	一，旅年度教育訓令	年度教育開始前	師 長	師 長	二，旅年度教育報告書	年度畢後四十日內	師 長	師 長	一，師年度教育訓令	年度教育開始前兩	師 長	師 長	二，師年度計畫表	個月	師 長	師 長	三，師年度教育報告書	年度畢後兩個月內	師 長	師 長	一，次年度之年度教育訓令	教育開始前三個月	師 長	師 長	二，各部隊前年度教育實施之情形	年度完畢後四個月	師 長	師 長	陸海空軍 總司令	一，本表所示者以關於按定期施行之一般教育為主其他各種教育及臨時應行報告者隨時報告之 二，師屬營長報告之種類應照團長報告之規定

第二章 軍隊教育令中各兵種教育基準表例
短期教育步兵隊教育基準表例

步兵隊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	課目	所	程	度	備	考
第一	各個教練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第二	班教練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第三	排教練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第四	射擊教育 (含距離測量及手榴彈之投擲)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第五	陣中勤務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第六	築城作業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第七	刺鎗及體操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第八	第一期課程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第九	連教練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第十	營教練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第十一	合連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第十二	演習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第十三	附記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

步兵隊教育基準表

步兵隊教育令中各兵種教育基準表例

短期教育步兵隊教育基準表例

步兵隊教育令中各兵種教育基準表例

短期教育步兵隊教育基準表例

步兵隊教育基準表

短期教育步兵砲隊教育基準表例

步兵砲隊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課目	所	要	程	度	備	考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月 一個 兩)	(月 一個 兩)					
各個教練	使習得基本姿勢及其動作之要領，并修得步槍各個門動作必要之基礎。				一、徒手持槍教練，按所要求程度，適宜教育之。 二、敬禮演習，應隨術科之進度教育之。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班教練	以修得班基本教練必要之動作，確實完成班戰鬥教練為主，并應具左之程度： 一、熟習射擊操作，及陣地之選定、進入、變換。特須注意在特種地形、天候之戰鬥動作。 二、熟練與友軍協同戰鬥動作，并利用機會，多與他種火器配合教練。 三、養成班長戰鬥指揮能力，特須注意對困難、隱顯、移動、目標之射擊指揮。 四、防空、防毒、及對敵騎兵、砲兵、戰車等應有之動作，均應切實熟習。 五、熟習夜間動作，養成夜戰能力。				一、教育初期，對於砲手及馱手之動作，應分別教育之，迨至有連繫之必要時，即行綜合教育。 二、馱載運動，應隨程度教育之。 三、對於馬騾調教保育，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排教練	大致習得基本教練之要領，以熟習射擊動作為主，確實完成排戰鬥教練。應具左之程度： 一、熟習各種地形、天候、之戰鬥動作，特須注意陣地之選定、進入、變換、及間接射擊之射向賦與，并射擊指揮。 二、熟練與步兵輕重兵器及其他友軍之協同戰鬥動作。 三、養成排長以下各幹部之指揮能力，與排以下小部隊之機動力。 四、熟習防空、防毒、及對敵騎兵砲兵戰車等應有之動作。 五、夜間動作，須養成靜肅、秘密、勇敢、沉着之習慣，與正確認識及判斷之能力，并熟習戰鬥動作。				一、對槍砲之構造性能及手榴彈之保險與觀測器材之名稱、用途，應先為講授。 二、距離測量，手旗通信，觀測器材使用，直接間接標準等，除在射擊教育實施時確實完成外，并應利用機會，多行練習，以期熟習。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射擊教育	一、使習得步槍手榴彈預習，及實彈射擊之要領，并多練習手榴彈之投擲。 二、完成步兵砲之基本射擊，特須注意射擊預習之熟練。 三、熟習使用各種器材之觀測及距離測量，使能於瞬間決定必要諸元。 四、務養成對於一千公尺以內測量距離之充分經驗。 五、養成在夜間及濃霧時之射擊技能，并注意戴着防毒面具時射擊之練習，及依記號之指揮。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距離測量及手榴彈之投擲	一、以熟習基本及應用之要領為主。 二、特須注意攜帶武器彈藥爬山超越障礙等練習，以增強其運動之速力與體力。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體操	一、使習得作業之諸要領，並散兵坑、步兵砲掩體、輕掩蔽部、觀測所等之構築，及偽裝設施。 二、夜間作業之實施。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築城作業	一、使熟習傳令通信連絡之動作，並習得斥候、步哨動作之要領。 二、注意行軍力之養成，及渡河徒涉等實施。 三、使領會宿營與衛生勤務之要領，熟習夜間動作。				行軍時，可練習距離測量、馱載卸下、及地形地物之識別，門橋渡河、徒涉、通過障礙等動作。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陣中勤務	一、各個班排戰鬥教練，摘要復習，並增進之。 二、射擊，摘要復習，並完成排以下必要之戰鬥射擊。特須養成夜間及對困難目標射擊之技能。 三、體操，摘要復習，並增進之。 四、陣中勤務，摘要復習，並養成夜間戰鬥備行軍能力。 五、築城作業，復習夜間作業，並完成工事之修補，及班排陣地之構築。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刺槍	以熟習基本及應用之要領為主。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連教練	一、確實養成在特種地形、天候、運動、射擊之戰鬥能力。並熟習觀測所與陣地遠隔時之射擊。 二、養成與步兵輕重兵器及砲兵之協同戰鬥能力。 三、熟習防空防毒及對敵騎兵砲兵戰車兵應有之動作。 四、養成夜間濃霧諸戰鬥能力。				營內之迫擊砲排，不行連教練。但須利用機會，養成團內各營之迫擊砲集中使用之要領。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營教練	以使熟習與步兵各種輜重兵器並砲兵火力配合、連繫之要領，以養成協同戰鬥之能力。				在步兵營戰鬥教練時實施之。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合演兵連	以使熟習並切實了解各兵種協同作戰之要領。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附	一、同步兵隊教育基準表之附記 二、迫擊砲、步兵榴彈砲、戰車防禦砲，均適用本表。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期	附	記

短期教育工兵隊教育基準表例

工兵隊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	課目	所	要	程	度	備	考			
第	期	一個(月三)	基本教練 戰鬥教練 射擊(含距離測量)	一、第一期所要程度 基本教練 習得各個及班教練之概要，及排教練之概要。 戰鬥教練 習得各個及班教練之概要，及排教練之概要。 射擊 習得瞄準、射擊、距離測量，及手榴彈使用之概要。 陣中勤務 以習行軍宿營及步哨斥候等之概要為主。 作業基礎教練 熟習土工、連結、植樁、操舟、及火藥火具之處理；至木工與重材料之運搬，則使習得其概要。 築城作業 習得簡單掩蔽部與障礙物之構築，特注重偽裝；至端末作業，障礙物之破壞與通過，及側防機關之破壞與制壓，則使習得其概要。 渡河作業 習得架柱橋、列柱橋、舟橋、輕橋與橋節門橋之架設撤收方法，及潛渡與橋梁保護之概要。 爆破作業 熟習制式地雷之使用與設置，並習得木材鐵材爆破之準備與實施，及急造破壞筒之製作與使用之概要。 刺槍 使習得直刺斜刺之要領。 體操 以培養士兵之體力為主，隨教練之進度而實施之。	二、第二期所要程度 戰鬥教練 熟習各個及班、排教練，並習得連教練之概要。 射擊 熟習瞄準、射擊及距離測量。 陣中勤務 熟習斥候步哨動作。 作業基礎教練 熟習連結、操舟投錨、及火藥火具之處理。 築城作業 熟習掩蔽部與障礙物之構築，衝鋒路之開設，及側防機關之破壞與制壓，特注重橋步、砲兵之協同動作，並增加水中障礙物之構築。 渡河作業 熟習輕橋與橋節門橋之架設撤收、潛渡、及橋梁勤務。 爆破作業 熟習木橋、鐵橋及坊簷橋之爆破要領。 除以上所列者外，其他必要課目，可適宜施行補足教育。	三、獨立工兵團第二期應增加之課目與所要程度。耐重橋之架設 習得列柱橋與架柱橋架設之概要。抗道作業 習得掘進與配樞之概要。混凝土作業 習得拌合與築鐵筋之概要。	一、夜間教育，須特別注重。 二、游泳於氣候許可時教育之。 三、鐵道隊之教育課目，與所要程度另定之。	基本教練，特注重軍紀之養成。	石工教練，於特業教育中實施之。	近迫作業與掃蕩作業，在戰鬥教練中行之，喪列攻擊築城各課目，須與之連繫。	土壘及岩石之爆破，在有機會時教習之。	混凝土作業，宜利用機會練習之。

短期教育砲兵隊教育基準表例

野(山)砲兵隊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課目所		要程		度備		考													
第	期	二個(月一)	第一期課目	連教練	班教練	馬術	觀通教練	陣中勤務	徒步教練	一、使習得各種操作之正確姿勢，完成各個教練之基礎。	二、排、連教練，則使瞭解其動作要領。								
										一、使習得傳令、斥候、步哨諸業務。	二、使演習行軍、宿營之動作。	三、要圖調製之方法。							
第	期	一個(月三)	第一期課目	連教練	班教練	馬術	觀通教練	陣中勤務	徒步教練	一、觀測手使習得角及距離測量，射向賦與法及射彈觀測，以及與射擊有關之各項圖表之調製。	二、通信手使習得通信所及線路之選擇，通信網構成，故障排除等要領。								
										一、使習得騎坐姿勢及各種扶助之操作。	二、步度變換。	三、使習得生地及困難地形之騎乘。							
第	期	二個(月一)	第一期課目	連教練	班教練	馬術	觀通教練	陣中勤務	徒步教練	一、使習得用砲及收砲之操作。	二、使習得彈藥之準備及信管測合。	三、使習得射角、射向之賦與及變換，直接瞄準與間接瞄準之方法。	四、使習得套駕(馱砲)脫駕(卸砲)之操作，並佔領陣地及撤去之動作。						
										一、使習得觀測所，砲兵掩體之構築。	二、簡易交通設備及防禦設施之構築。								
第	期	一個(月三)	第一期課目	連教練	班教練	馬術	觀通教練	陣中勤務	徒步教練	一、使習得間隔之伸縮，方向及隊形之變換。	二、佔領放列陣地及撤去之動作。	三、射擊操作。	四、使習得砲、馱、觀測、通信連繫之操作。	五、於各種狀況下之陣地偵察，陣地佔領及撤去之動作。	六、射擊指揮。	七、在各種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以補第一期教育之不足，按其所要實施之。									
第	期	二個(月一)	第一期課目	連教練	班教練	馬術	觀通教練	陣中勤務	徒步教練	一、砲兵主力使用方面及陣地佔領區域。	二、步砲兵兩指揮官會晤時，應商決之事項。	三、砲、戰鬥計畫之策定。	四、步砲各級指揮官協同之要領。	五、步砲協同之要領。					
										一、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二、營長陣地偵察之部署。	三、營展開命令之下達。	四、營之戰鬥計畫。	五、步砲協同之要領。					
第	期	一個(月三)	第一期課目	連教練	班教練	馬術	觀通教練	陣中勤務	徒步教練	一、連以下動作，須將砲手、馱手、觀測手、通信手，施行分業教育，俟完成後，則綜合演練之，務使能確實連繫，恰如一體為要。	二、在操場所習得之課目，務在野外實施之。	三、凡已習得之課目，均須于夜間演練之，使熟習夜間戰鬥之動作。	四、防空、防毒，須使士兵熟習各種防護手段，以減少損害。	五、關於火車、船舶之搭卸，可利用機會教育之。	六、攜帶步、騎槍之人員，使熟習其用法，尤以射擊方法為緊要。	七、體操、游泳、操舟及武術，自行利用機會教育之。	八、老兵得酌量其程度，加深其教育。	九、如四個月教育完成後，仍未參加戰爭，則復習已修得之課目，使臻精練之程度。	如立即參加戰爭，則亦須利用機會，施行戰地教育，以復習已修得之課目，俾逐漸熟練。
										一、注意利用地形、地物及偽裝。	二、丁事尺度，須適合人員、器材之需要。	一、砲手、馱手、觀測手及通信手之動作，須密切連繫，恰如一體。	二、各種操作須適合實戰之要求。						
第	期	二個(月一)	第一期課目	連教練	班教練	馬術	觀通教練	陣中勤務	徒步教練	一、傳達務須確實，切忌被敵探知。	二、步哨、斥候須注意隱匿自己位置。	三、行軍間應注意防空。	一、成基本操作後，即施行分業教育。	二、觀測通信基本教育完成後，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業教育。	新馬調教，宜由老兵担任之。	一、務須適當。	二、宜防止鞍傷。	一、操作務須確實。	二、裝定各種分畫，須防止空迴之發生。
										室內外敬禮之訓練，以使瞭解其要領為度，於徒步教練中完成之。	一、通信連絡務須確實。	二、須有充分之對敵觀念。	演習部隊之編成，以儘量使用實兵為原則。						

第三章 軍隊教育各級計劃範例

步兵師年度計劃表其一（各部隊校閱日期不由師長規定者）

一、師長年度計畫表之範圍、

凡各部隊不能自己規定之日期、由師長規定之、其種類如左、

1. 師長定期校閱日期之規定

2. 師長臨時校閱日期之規定

3. 各特種部隊演習日期之規定（如各部隊演習地點有衝突之顧慮時、亦應規定之。）

4. 師長率演習日期之規定、（地點亦由師長定之、但可不列于表內。）

二、本表及以後各表、均以國軍編遣委員會所定之陸軍編制表第三表為標準、若係甲種師乙種師、

丙種（其二）師則校閱日期、應酌量增減之、

三、師長臨時校閱之日期如左之假定、

師司令部 一日（含特務連）

各旅司令部 半日

步兵團 二日

騎兵連 一日

砲兵營 二日

工兵營 二日

輜重兵 一日

將校必擄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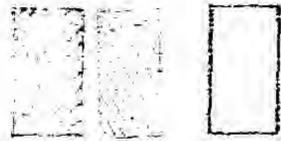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度陸軍第一師年度計畫表(團長定期校閱日期不由師長規定者)

日/月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附記

炮兵射擊演習於師秋季演習前由師長斟酌情形適宜規定之
 工兵轉地架橋演習於八月間由師長斟酌情形適宜規定之
 關於輸卒校閱事項另定之

表例



特種演習
 師長臨時校閱
 師長定期校閱

步兵師年度計畫表附註

- 一、按一般原則，師長年度計畫表，應依教育年度自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茲因十二月一月二月之三個月，無校閱及特種演習之事項，故省去，若各部隊有特殊情形，得加入之。
- 二、各特種部隊之演習日期，應由各師長按該師之情形，妥為訂定，茲表所列者，係示一例，不可據為定期。
- 三、師長臨時校閱，尚應檢閱地方軍事機關，如團管區陸軍監獄之類，吾國徵兵制度，尚未實行，故未列入。
- 四、步兵砲兵于八九十月間，應有一星期至二星期之野營，吾國無此種設備，故亦未列入。

步兵師年度計劃表其二（各部隊校閱日期由師長規定者）

說明

團長（師內各特種部隊長）定期校閱，依軍隊教育令附表第二十三附記所載，師旅長如有必要時，得將校閱日期之規定，自行統制之，原來期末校閱之日數日期，如由各部隊長自行規定，則其教育澈底，蓋必每期教育完畢之後，始行校閱也，如由師長規定，則教育易收齊一之功，如限定某月某日舉行第一期校閱，則該部隊長自必於該日以前完畢第一期教育也，此二者各有利害，在師長之善為應用耳，茲另舉一由師長規定各部隊長定期校閱日期之師長年度計畫表，以備參考，

如師長不定各部隊定期校閱，則各部隊長應將各部隊年度計畫表呈報師長，各部隊長定期校閱日數之假定（參照軍隊教育）

部隊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步兵團	三日	二日	一日
騎兵連	一日	一日	一日
砲兵營	二日	二日	一日
工兵營	二日	二日	一日
輜重兵連	一日	一日	一日
特務連	一日	一日	一日

附
校
影
編

第
六
頁

民國十八年度陸軍第一師年度計畫表團長定期校閱百數日期由師長規定者

日/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炮兵射擊演習於師秋季演習前由師長對酌情形通宜規定
 工兵轉地架橋演習於八月間由師長對酌情形通宜規定
 關於輪浮校閱事項另定之

附記 表 例

 師長定期校閱
 部隊定期校閱
 師長臨時校閱
 師長臨時校閱
 師長定期校閱
 特種演習
 師長臨時校閱百數日期
 師長臨時校閱百數日期

步兵團年度計劃表其二（全年教育時間之計算與分配）

說明

- 一、此表根據團長年度計畫表（其一）而定之。
- 二、第一期術科時間，新舊兵不同，其計算法頗為複雜，新兵尤甚，算式詳附註中。
- 三、第一期團營使用時間，專指舊兵而言。
- 四、每日學術科之時間，係舉一例以明計算之法，各國長應按原則及本團衛戍地天候及其他情形酌定之，然第一期每日術科約為五時，第二期以後，每日術科約為五時半，學科約為二時也。
- 五、因夜間教育之關係，故必須借學科時間，借用時間多少，由團長按各團教育情形定之。

第一期舊兵術科時間之計算法

第一期舊兵術科時間之計算法
 $89 \times 5 = 445$ 。
 借學科20時，
 $445 + 20 = 465$
 使用預備日1日，計五時，
 $465 + 5 = 470$ 。
 減去團使用時間
 $470 - 69 = 401$ 。
 又減去營使用時間
 $401 - 17 = 384$

第一期新兵術科時間之計算法

第一期新兵術科時間之計算法
 $89 \times 2 = 178$ 。
 術科借去20時，
 $178 - 20 = 158$
 使用預備日1日，計2時
 $158 + 2 = 160$

第一期新兵學科時間之計算法

第一期新兵學科時間之計算法
 第一期之第一日因入伍之初，諸務紛繁，不行學術科
 $89 - 1 = 88$ 。
 $88 \times 5 = 440$ 。
 第二期每日術科應減少2時，計6日
 $2 \times 6 = 12$ 。
 第三第四兩星期，每日術科應減少1時，每星期計6時，
 $6 \times 2 = 12$ 。
 加第二期應減少之時，
 $12 + 12 = 24$ 。
 $440 - 24 = 416$ 。
 借學科20時，
 $416 + 20 = 436$ 。
 使用預備日1日計5時
 $436 + 5 = 441$ 。

第二期以後，新舊兵合教，學術科時間之計算法，較為簡單，但能明瞭術科借學科時間，及使用預備日二項可矣。

附註

長年據度
計其表
得算之

學術之科
以例之
基此為

據此表
計其表
得算之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兵二團教育時間基準表

備	期時育教		教育日數	區分	期別	
	學科					術科
	新兵	舊兵				
一、團營使用時間含有夜間演習時間 二、各連於星期三或星期四施行各項檢查應在定規時間以外行之 三、各團營使用時間有終日者應按其日數再減去學科之時間	術科	學科	術科	學科	團使用時間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營使用時間	
	一五八	一六〇	四四一	四七〇	一七	
	六九	七〇	七五	六〇		
	術科	學科	術科	學科	團使用時間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營使用時間	
一五八	一六〇	四四一	四七〇	一七		
	術科	學科	術科	學科	團使用時間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營使用時間	
一五八	一六〇	四四一	四七〇	一七		
	術科	學科	術科	學科	團使用時間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營使用時間	
一五八	一六〇	四四一	四七〇	一七		
	術科	學科	術科	學科	團使用時間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新舊	營使用時間	
一五八	一六〇	四四一	四七〇	一七		

步兵團年度計劃表其三（術科時間之配當）

說明

- 一、此表由團長根據永久計畫表年度計劃表（其二）及自己之經驗而定之。
- 二、此表第一期，僅適用於新兵，至若舊兵之教育，另有計畫表，第二期以後，新舊兵均適用之。
- 三、敬禮關係頗重要，可於教練之時間中，由連長酌量情形酌於午時間教育之。

附註

第一期所列之數字，係舉一例，各課目應如何支配時間，應由教育者逐年體驗而增減之，不可以此為準則，第二期以後，照第一期之要領配當之，不贅。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一般教育術科時間配當表

備考	術科計	閱兵分列	作業	刺槍術	體操			射擊					演習				野外				制式連			連使用時間	課目別									
					徒手	器械	應用	預習	減藥	根本	應用	距離測量	戰		旅次行軍	戰門	戰班	戰排	戰連	警	戒	勤	駐軍			行軍	連	傳令	偵探	步哨	散兵	班	排	連
													班	排																				
	四四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六〇〇 (六)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	第一期															
	三三九，三〇	六，三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九，三〇	第二期															
	二二八，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第三期																
	一四八，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八，〇〇	第四期		
	一一三六，三〇	二〇，三〇	四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〇六，〇〇 (四六)	三七，〇〇	六八，〇〇 (一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一三六，三〇	合計		

一、括弧內之數字係表示夜間教育時間
二、學科時間術科之要領分配但典範令有證明之必要時由連長抽出若干時間講授之

民國 年度陸軍第 師步兵第 團教育計劃表

團長○○○

教育類別	教育科目	助教	監督者	時間	實施地點	指示	事項	教育	
								教育者	教育者
一般教育	勤務中隊及訓練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十二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此專為訓練教育者而設凡本團教育者均受此教育	一、團長	二、營長	三、連長
	射擊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於新兵中挑選優秀者受本教育以備補充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戰時教育	步兵炮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機關槍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職業教育	步兵炮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機關槍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特種教育	步兵炮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機關槍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教育	步兵炮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機關槍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見習軍官教育	步兵炮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機關槍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軍士教育	步兵炮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機關槍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上等兵教育	步兵炮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機關槍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其他教育	步兵炮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機關槍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兵器	步兵炮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機關槍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附記	步兵炮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機關槍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註	步兵炮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機關槍	某某少尉	某某少校	八月初至十一日	團部	一、在五月下旬以武裝作八十里之長途行軍	二、營長	三、連長	四、排長

一、查現行各團步兵團無司樂兵，茲列入計畫內希望修正調時加入之。

二、兵器化學作業及對空通信，現在軍隊教育上，尙未達此程度，姑列之以候將來之發展。

一、團附於各營連教育官時，應常巡視以補其不足而促其進步。

二、初年兵之守衛勤務，由所屬營長切實考察之。

三、對於教育官有所指示須於該教育開始前行之。

四、由各營連挑選之受教育人員，應於該教育開始前報告團長。

五、上下火車船舶利用時機訓練之。

六、各教育之開始日期及實施之日數，於各教育開始十日前指示之。

七、學科每回之時間為一小時，術科之時間得延長至二時。

八、政治訓練與精神教育隨時行之。

步兵團期間計劃表其一（第一期舊兵教育）

說明

一、團長期間計畫在第一期新舊兵應各有一表，但新兵教育重要之部分在連長，為圖統一整齊起見，有永久計畫表及年度計畫表，（其三）（即學術科時間配當表）各連足資遵守，勿容另作新兵教育計畫表，至于舊兵，則以有團教練之關係，必須有計畫表故僅對舊兵作表以示一例，二、舊日表式，除本表外，團長尚有年度計畫表，規定團教練事項，但在第一期之新兵及第二期之新舊兵均無團教練，是為團教練即無作年度計畫表之必要，故不贅作，此表為團長所作，規定之事項，本為團教練，然表中僅有營，連教練，論者不謂團長侵越營連長權限，即謂此表界限不清，其實此表所規定營，連教練，其受教者不僅為一營一連之兵員，非編成戰時定員之營，連，即行集成營，連教練，其受教者既不僅為一營一連之兵員，則此營連長即無教此戰時定員營，連或集成營，連兵員之責任，是課目雖為營連教練，而負職者實為團長，故仍屬團教練之範圍也，又因第一期新兵有三分之一，表之標題雖為團教練，而實際上人員不足，故課目仍不能不稱之為營，連教練也。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一期舊兵教育計劃預定表

考 備	合 計	警 急 集 合	營 行 軍	野 外 演 習						制 式 教 練				課 目 演 習 課 目	演 習 時 間	演 習 月 日	演 習 地 點	備 要		
				營			連			閱 兵 分 列		營							連	
				前哨營之演習及露營	追擊營之戰鬥	遭遇戰營之戰鬥	前衛營之戰鬥	前哨連之對抗及露營	前衛連及對千此之前衛連戰鬥	後衛連及對於此之前衛連戰鬥	橋梁掩護連及對於此之前衛連戰鬥	對陸海空軍總司令之制式	對特派校閱官之制式						對師（旅）長之制式	密 集 隊 形 之 運 動 及 展 開
一、野外演習使用終日午前連對抗午後營演習 二、夜間演習使用星期六括弧內之數字為夜間演習時間 三、四日行軍之宿營地臨時定之		不定時刻晝夜各演一 同	四日繼續行軍	前哨營之演習及露營 追擊營之戰鬥 遭遇戰營之戰鬥 前衛營之戰鬥	前哨連之對抗及露營 前衛連及對千此之前衛連戰鬥 後衛連及對於此之前衛連戰鬥 橋梁掩護連及對於此之前衛連戰鬥	對陸海空軍總司令之制式 對特派校閱官之制式 對師（旅）長之制式	密 集 隊 形 之 運 動 及 展 開	密 集 及 散 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月十日 二月六日 三月四日 三月四日	二月十日 二月六日 三月四日 三月四日	某地 某地 某地 某地 某地 某地 某地 某地 某地	編成戰時定員之連各連同時行教練使連長指揮之 連教練既終即編成集成營使資深連長或營長指揮之 在營教練既終後行之 編成戰時定員之連使各作對抗演習使連長指揮之 編成集成營作假設敵之演習使資深連長或營長指揮之 編成集成營行之 新兵亦于同時使之整列			

步兵團期間計劃表其二（團教練之預定）

說明

- 一、本表根據年度計畫表（其二）及永久計畫表而定之，（團長年度計畫表（其二）第三期，團使用時間為75時，課目悉如永久計畫表）
- 二、此表與（其一）區別之點有二，在第一期僅有舊兵本期則合教新舊兵，一也。第一期僅有營連教練，本期則有團教練及預留旅教練所要之時間，二也。
- 三、本教練注重之點在團各部隊教育之連繫，於步兵砲機關槍尤為重要。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二期團教練預定表

課目	區分	演習課目		演習時間		演習地點		摘要
		演習課目	演習時間	月	日	演習地點	摘要	
制式教練	集合隊形之運動及展開	攻 擊	二一〇	七月	十日	操 場	以團附或營長指揮之	
			二一〇	七月	十五日			
		攻勢防禦	二	七月	十八日	甲地附近		
			二	七月	二十二日			
		守勢防禦	二	七月	二十四日	丙地附近		
			二	七月	二十七日			
		遭遇戰	二	八月	五日	戊地附近		
			二	八月	九日			
		退 却	二	八月	十日	庚地附近		
			二	八月	十七日			
前哨及其戰鬥	（四）	八月	二十四日	壬地附近				
	（四）	九月	二日					
前衛及其戰鬥	三	九月	四日	癸地附近				
	三	九月	十一日					
強行軍	二二	自九月十六日	臨時定之	戰備行軍旅次行軍臨時指定之				
	二二	至十月九日						
夜行軍	（七）	九月	二十一日	酉地附近				
	（七）	九月	二十一日					
預留旅教練所要之時間	六							
合 計								

備 考

- 一、於本表之外應晝夜各行緊急集合一次
- 一、預留旅教練所要之時間如旅長認為不可使用時可酌改戰備行軍兩營行軍或夜間演習
- 一、前哨演習使用星期六
- 一、非使用終日之時間上午或下午何時應於前一星期通知連長或於演習月日欄內註明亦可（如集合隊形之運動於演習月日欄內註明十月十四日上午六時至八時半）

步兵團特業教育計劃表

說明

- 一、特業教育，吾國因缺乏技術知識人員，及各師器材多有不備，向鮮施行，故無此項教育計畫表，茲參照日本昭和三年近衛師步兵團特業教育計畫表，製成此表，以備參考。
- 二、除教官外，應由團長指定較教官階級高之官長監督之。
- 三、各該教官，應根據本表，再製較詳之計畫表，其範圍如左：
 1. 綜合全期間時間，支配教材，如通信修業者之教育期間，由四月一日至十月月底，凡二十六個星期，除每期末檢閱間一星期不施行外，共二十四個星期，前九個星期每星期二日，計十八日，後十五個星期，每星期四日，計六十日，共計七十八日，每日一時，即以此七十八時為教育基準時間，以支配教材也。
 2. 決定某星期某月某日。
 3. 決定地點。

民國十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特業教育計劃表

附記	通信號				階級	區分	教官	助教	被教育者	教育期間	每星期日數	每日時間
	兵號	者業修	手信通	者業修								
有分駐之營其特業教育另由分駐營長計畫之 每星期使用何日另作詳表示之但不用星期六 夜間通信教育不論為修業者與否應各施行二次以上 規定之時間應平必要得由團長臨時變更之 地點另行規定之	某軍士	某軍士	某排長	某排長								
		某上等兵	某軍士	某軍士	每營送軍十二名 每連選上等兵四名	四月二日開始 至十月下旬止	初兩個月二日 以後四日至十八時半					
		以號兵修業期滿 之兵充之	每連選四名	以通信修業期滿 之士兵充之	全年度間	三	同	上				
		七月下旬起至 本年度末止	四月一日起至 六月下旬止	四日	五日	五時至六時						

步兵團軍士教育計劃表

說明

- 一、編譯軍隊教育令之意義，關於軍士之教育，應由連長負全責，自第九十至第九十六條所示之各課目，均於一般教育與日常勤務時切實指導，以培植其將來發達之根基，是隨時隨地，可施教育，無另作計畫表之必要矣。且候補軍士之教育，寓於上等兵教育中實施之，實任軍士者，依現行編制，每連中僅九人，尚須服必要之勤務，何必另作計畫表，轉妨害教育之進行乎，茲依第八十七八兩條之規定，由團（營）集合全部或一部施教育時而計畫之，以示一例。
- 二、本計畫表雖係集合團（營）之全部或一部實施教育，與從前組織軍士連之精神則大不相同，蓋軍士連係挑選軍士，於師或團之下，另成一團體，其一般教育，內務，衛戍，各項，均與本連分開，此則係在各連實施一般教育，於正規時間之外，利用其他時間，施以特別教育，其差異之點，固甚大也。
- 三、開始時間，不必定自十二月起，須適應各團之情形而定之，實施時間，不必定為四個月，應視各團軍士之素質及程度，與長官之要求，較多可，較少亦可，本表所列，僅示一例耳。
- 四、本表所列之進度，係示一例，應須按各團之情形另定之。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兵二團軍士教育計劃表(全部)

科目	時日				摘要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圖上戰術	中央班之指揮 某上尉	左翼班之指揮 某上尉	獨立班之指揮 某上尉	排之指揮 某少校	一，全團分為四班 二，每班教官一員由指定少校或上尉担任之
教育法	班教練計畫之教育 某上尉	一班散開教練計畫之教育 某上尉	一條課題作業 某上尉	同上	一，全團分為二班 二，每班教官一員指定上尉担任之
戰鬥綱要	某上尉	某上尉	某上尉	某上尉	一，同右 二，同右
步兵操典	同	同	同	同	一，同右 二，同右
陣中要務令	同	同	同	同	一，同右 二，同右
步兵射擊教範	某中尉	同	同	同	一，同右 二，每班教官一員指定中尉担任之
野戰築城教範	同	同	同	右	一，同右 二，同右
步兵科所用兵器保用法	某中尉	同	同	某中尉	一，同右 二，同右
軍制摘要	同	某上尉	某上尉	某上尉	一，同右 二，每班教官一員指定上尉担任之
教育令第九十二之各項	調製報告 某中尉	調製要圖 某中尉	地圖地形對照 某中尉	單簡測圖 某中尉	一，同右 二，同右 三，測圖挑選軍士若干行之
教育令第九十四之各項	體操 某中尉	距離測量 某中尉	射擊 某中尉	馬術 某中尉	一，體操可不分班 二，距離測量利用行軍時行之 三，其他各項器材馬匹之多寡定班數之多少
教育令第九十六之各項	步槍班之軍士受輕關槍之教育 一回	同	輕機關槍班之軍士受步槍之教育 一回	同	一，步槍班軍士分為兩班 二，輕機關槍班軍士不分班 三，均以連附充教官

附

- 一，每回之時間自一時乃至二時
- 二，實施時間須不與其他教育時間衝突
- 三，有分駐他地者其分駐之營照此表式計畫實施之
- 四，如有他部隊派來軍士及各機關軍士人數過多者其班數可另區分之
- 五，教育令第九十八條之各項斟酌情形得列入表中
- 六，實施時應另作計畫表最好每月一張安定何日何時庶不致與他種教育時間衝突

記

營長年度計畫表

民國 年度陸軍第 師步兵第 團第 營教育計畫表 營長○○○

課目	期別	月別	日別	特別射擊	營教練	陣中勤務			衛生講話	軍官教育	軍士教育	附記
						前哨	行軍	宿營				
	第一	十二月							內務檢查 一回			<p>一營長特別要求之事項於教育開始前示之</p> <p>一、一回所要之時間於每期或每月前示之</p> <p>一、實施後以紅色記于其上或時間有變更以矢號示之</p> <p>(本表僅示實施表示法之一例非實施僅此數回也)</p>
	一	一月							內務教育 查閱 一回			
		二月							各個教練 查閱 野內各回			
	期	三月							排教練演習 戰時編成 防禦 一回			
	第二	四月							機關槍指揮 查閱 一回			
	二	五月							機關槍指揮 同上 一回			
	期	六月							現地戰術 幹部演習 一回			
	第三	七月							現地戰術 圖上戰術 一回			
	三	八月							現地戰術 查閱 一回			
	期	九月							實兵指揮 圖上戰術 一回			
	第四	十月							實兵指揮 現地戰術 一回			
	四	十一月							教育法 一回			
	期	摘要							營之軍士分爲三級 教官於每月前示之			

營長期間計劃表（營教練之預定）

說明

- 一、營長期間計畫表，以營教練為範圍，在第一期本應有舊兵教育計畫表，其表式可照團長期間計畫表作之。茲不復贅。
- 二、第三期即有營教練，本表所列之回數，係示營長期間計畫之範例，其課目及回數時間之支配，應根據團年度計畫表及營長之經驗定之。
- 三、本表之範式，與團長期間計畫表不同，如營長根據此表，再作與團長期間計畫表其二同式之表（規定課目，時間，日期，地點等）則更善矣。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一營第二期營教練預定表

營正規隊 形之教練	星期別												合計		
	第三	第四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十二	合計	時間	回數	時間	回數	時間		回數	
閱兵及分別	一、三、		一	二										四	一〇、
展開及戰鬥			一	三				一	三、	二	五、	四	一、	二	五、
警 前衛		一	三、					一	三、			二	六、	二	六、
戒 前哨	一	(三、)								一	(三、)	二	(六、)	二	(六、)
戰鬥行軍					一	五、	一〇			一	五、	二	一、	二	一、
旅次行軍				一	五、	一〇		一	五、	二	一〇	二	一、	二	一、
夜間行軍		一	(四)					一	(四、)			二	(八、)	二	(八、)
作 業		一	〇、	一〇				一	一、			一	(〇、)	三	(〇、)
總 計	四	(八)	三	(〇)	七	三	一〇、	五	二、	三	二、	五	一〇、	三	七〇、

備 考

- 一、警急集合於正規時間之外晝夜各行一次
- 二、各種檢查亦於正規時間之外行之
- 三、括弧內之數字表示夜間教育時間

連長期間計劃表其一(每週學術科時間之計算)

說明

此表係根據團長年度計畫表(其二)製作之、全期間教育使用日數時間、原已規定、茲則計算新兵每星期之日數時間、與每星期借學科之時數、及預備日之使用法、至於舊兵教育計畫表、照此要領製作可也、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一連一般教育第一期新兵教育計劃基準表

連長姓名

星期	日期	新 兵 入 營				新 兵 人 員 教 育 班 數				校 閱 預 定 日				新 兵 教 育 計 劃 基 準 表								
		數	日	期	星	數	日	期	星	數	日	期	星	數	日	期	星	數	日	期	星	
第一	自十二月一日至二日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入營當日諸務紛繁不行學術科諸務既畢宜暫
第二	自三日至九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入營當日諸務紛繁不行學術科諸務既畢宜暫
第三	自十日至十六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夜間演習日停午後學科以下仿此
第四	自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五	自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七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六	自三十一日至翌年一月六日	七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七	自七日至十三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八	自十四日至二十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九	自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十	自二十八日至二月三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十一	自四日至十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十二	自十一日至十七日	七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十三	自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十四	自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十五	自四日至十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十六	自十一日至十七日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十七	自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七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第十八	自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軍在六時以上當日下午不行學科以下仿此
計																						

備 考

一、本期教育預備日數為四日
 二、新兵某班之助教及助手由連長臨時派定之
 三、自第三星期至第十七星期每星期學術科借學科一時或二時共20時
 四、本期間如第十七星期內剩有教育預備日可再使用一日將第十八星期學術科改予第十七星期行之至第十八星期之教育日作為準備校閱之用亦可

連長期間計畫表其三(全期學科進度之預定)

民國幾年度步兵第一團第幾連一般教育第一期間新兵學科教育計畫預定表 連長 姓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subjects (e.g., 射擊教範, 軍中要務, 陸軍禮節), weekly progress (進度), and total hours. Includes a '備考' section on the left.

備考 第一十六星期應除去教育預備日數五日故表中該星期間僅列入學科教育二小時 第十七星期為校閱及休假已將全日數使用完畢故本星期無學科教育時間

連長星期計劃表之說明

連長星期計劃表，根據連長期間計劃表而作，內容更宜細密，凡表裏各項，務能按照實施，故計畫愈周密者，實施愈無變更，否則徒有具文而已。
 術科每一週中，宜不時變更課目，庶可引起各兵之興味，不致生厭惡怠惰之心，但課目之變更，於新兵教育期內，第一須循序，第二每次之時間不可太長，是在連長本其經驗適宜定之耳。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一連新兵教育第一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附 註	八月六日		七月五日		六月四日		五月三日		四月二日		三月十一日		學科	時間	班級	教官
	精神講話	被服裝具之裝着法	軍隊內	被服裝具之名稱	陸軍禮節軍	陸軍禮節軍	軍隊內務	軍隊內務								
一、本星期教練徒手不着裹腿 二、星期一三五午飯後在操場總悉號音半時由某軍士指導之 三、每變更課目間酌與稍息時間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術科	八時至九時	第一教育班	若干名
	徒行	徒行	徒行	徒行	徒行	徒行	徒行	徒行	徒行	徒行	徒行	徒行	術科	九時半至十一時	第二教育班	同
	進操	進操	進操	進操	進操	進操	進操	進操	進操	進操	進操	進操	術科	十三時至十四時半	第三教育班	同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術科	十五時至十六時	第四教育班	助教某中士
	敬徒行	行徒集	徒迴行	迴行徒	迴行徒	迴行徒	迴行徒	迴行徒	迴行徒	迴行徒	迴行徒	迴行徒	術科			
	手體	手合	手體	手正	手體	手正	手體	手正	手體	手正	手體	手正	術科			
	禮操進	進操散	操進	轉進	轉進	轉進	轉進	轉進	轉進	轉進	轉進	轉進	術科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術科			
	宣	兵器之名稱	各兵種之性能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各兵種之性能	學科										
	誓	長排某	長排某	士上某	長排某	長排某	士上某	長排某	長排某	士上某	士上某	士上某	術科			
	式												術科			

連長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

民國十年度陸軍第一師二團第一連第一期新兵教育第二星期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連長姓名

考 備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學 科		學 科		學 科	
							預 定	實 施	預 定	實 施	預 定	實 施

五
日
分
段

八點至九點
九點半至十一點
十三點至十四點半
十五點至十六點

第四章 初級軍官教育計劃範例

一 起居日課時間表例

(全 衛) 學生教育全期間各季起居日課時間基準表

民國 年 月 訂

午別	第 一 表												午別	第 二 表												午別	第 三 表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時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項	起	晨	早	次	次	次	次	午	次	次	次	次	次	課	運	晚	自	自	點	熄	起	晨	早	次	次	次	次	午	次	次	次	次	次	課	運	晚	自	自	點	熄	起	晨	早	次	次	次	次	午	次	次	次	次	次	課	運	晚	自	自	點	熄
目	床	操	餐	一	二	三	四	代	五	六	七	練	授	或	教	餐	習	習	名	燈	床	操	餐	一	二	三	四	代	五	六	七	練	授	或	教	餐	習	習	名	燈	床	操	餐	一	二	三	四	代	五	六	七	練	授	或	教	餐	習	習	名	燈

附 記

一、本表按每年各季一般之日出日沒狀況製訂應於必要得適宜更改之

二、第一表五、六、七、八、四個月適用第二表三、四、九、十、四個月適用第三表一、二、十一、十二、四個月適用

三、各次課授業或教練依週間學術科教授配管表之改定

學術科各課目教育次數時間對照表例

(全 銜) 學生教育學術科各課目教育次數時間對照表

民國 年 月 日

學 區	課 目	分	總 次 數	每 次 時 間	總 時 間	備 考										
							戰 術	抗 日 戰 術	航 空 戰 術	空 中 照 像 判 讀	兵 器 學 摘 要	築 城 學 摘 要	地 形 學 摘 要	交 通 學 摘 要	通 信 學 摘 要	譯 報 勤 務
	戰術		一六〇	一	一六〇	于講授戰術時併授之										
	抗日戰術		一六〇	一	一六〇	于講授戰術時併授之										
	航空戰術		一五		一五	於講授航空戰術時併授之										
	空中照像判讀															
	兵器學摘要		三〇		三〇											
	築城學摘要		四〇		四〇											
	地形學摘要		三〇		三〇											
	交通學摘要		二〇		二〇											
	通信學摘要		二〇		二〇											
	譯報勤務		(二〇)		(二〇)	利用每週課餘運動時間實施										
	重兵器講義		五一		五一											
	陣中要務令		(二〇)		(二〇)	利用每週課餘運動時間實施										
	馬學摘要		(二二)		(二二)	右										
	防毒教範		(五)		(五)	同 右										
	政治及訓育		一〇八		一〇八											
	外國文		(三四)		(三四)											
	小計		五七四	時	五七四											
			(九一)		(九一)											
	步兵基本教練		一五	二小時	三〇											
	重兵器教練		一二七	二—四小時	二五四											
	陣中勤務		一二七	四小時	六八											
	戰鬥教練		一二六	二—四小時	二三二											
	射擊預習		四	二小時	八											
	步槍實彈射擊		九	三小時	二七											
	輕機關槍實彈射擊		八	三小時	二四											
	重兵器實彈射擊		四	四小時	一六	利用每週課餘時間運動實施										
	手榴彈投擲預習		(一七)	一小時	(一七)											
	手榴彈實彈投擲		二	三小時	六											
	工作實施		一七	二小時	三四											
	馬術		六	二小時	一二											
	夜間演習		(六三)	二—四小時	(二六—三五)	利用每週自習時間或長夜實施之										
	劈刺		三四	一	三四	國技於教授劈刺時併授之										
	體育操		三三	小	三三											
	體育運動		(三四)	時	(三四)	利用每週晨操或課餘運動時間實施										
	小計		三九〇二	一—四小時	七七八											
			(一一四)		一七, 三〇											
	總計		九六六	一—四小時	二三五二											
			(二〇五)		二六, 三五											

附 記

- 一、夜間演習如為長夜實施時其次日上午學術科得酌量免除一次或二次
- 二、每週學術科教育次數時間之分配詳學術科各課目每週教育時間分配表
- 三、本表內數字凡有括弧者俱為規定時間以外實施之課目其重要與正課同

學術科各課目每週教育時間分配表

(全) 衛(學生教育)學術科各課目每週教育時間分配表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民國		國		別		年		週		月		日		分		星期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第十	第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第十	第九	第八	數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間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時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分
見	畢	野	戰														戰
1352	260	15	30	40	30	20	20	(20)	51	(20)	(12)	(5)	(5)	108	(34)	574	30
																	254
																	68
																	232
																	8
																	27
																	24
																	16
																	(17)
																	6
																	34
																	12
																	(126-252)
																	34
																	33
																	(34)
																	778
1352																	計

附記

一、本表學科每次教授時間為一小時其術科教育步兵步兵基本教練重兵器教練射擊預習工作實施馬術每次為二小時陣中勤務每次為四小時戰鬥教練每次為二至四小時步槍輕機關槍實彈射擊每次為三小時重兵器實彈射擊每次為四小時手榴彈實彈投擲每次為三小時劈刺體操每次為一小時

二、本表內數字凡有括弧者俱在規定時間以外實施之

三、諜報勤務陣中要務令馬學摘要防毒教範外國文手榴彈投擲預習均利用每週課餘運動時間實施

四、夜間演習利用每週自習時間或長夜實施

五、體育運動利用每週晨操或課餘運動時間實施

備 攷

附	三							百							總時
	定想六十第	定想五十第	定想四十第	定想三十第	定想二十第	定想十第	定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序順定想	
時	(時小六)次三	(時小六)次三	(時小四)次二	(時小八)次四	(時小四)次二	(時小四)次二	(時小六)次三	(時小六)次三	(時小六)次三	(時小六)次三	(時小六)次三	(時小六)次三	(時小六)次三	數次度進	
定	抗抵久持	營宿及戒警軍駐	戒警軍行	戰逃遭	擊攻戰夜之營兵步	禦防間夜之營兵步	擊攻之排兵步	擊攻之排兵步	擊攻之排兵步	擊攻之排兵步	擊攻之排兵步	擊攻之排兵步	擊攻之排兵步	的目究研	
1. 本戰術教育進度之研究目的以運動戰為主 2. 本戰術教育進度之研究項目以步兵班排連營為主應研究戰鬥經過各時期各重要動作 3. 各部隊之研究事項以要圖與命令並重	五四三二一 步兵連之配備 戰門前哨(步兵連)戰鬥指導及撤退要領 抵抗步兵營轉移陣地之要領 抵抗步兵營轉移陣地之要領 (上五項參照指網持久抵抗)	五四三二一 前哨連之部署 前哨連之部署 前哨連之部署 前哨連之部署 前哨連之部署	四三二一 行軍之部署 行軍之部署 行軍之部署 行軍之部署 行軍之部署	六五四三二 第一線連之展開 第一線連之展開 第一線連之展開 第一線連之展開 第一線連之展開 (參照五、五五戰綱八八)	三 步兵營夜間攻擊之戰鬥指導 步兵營夜間攻擊之戰鬥指導 步兵營夜間攻擊之戰鬥指導 步兵營夜間攻擊之戰鬥指導 步兵營夜間攻擊之戰鬥指導 (步典五部五五三)	二 步兵營夜間防禦之戰鬥指導 步兵營夜間防禦之戰鬥指導 步兵營夜間防禦之戰鬥指導 步兵營夜間防禦之戰鬥指導 步兵營夜間防禦之戰鬥指導 (步典五部五五八)	一 步兵營夜間防禦之戰鬥指導 步兵營夜間防禦之戰鬥指導 步兵營夜間防禦之戰鬥指導 步兵營夜間防禦之戰鬥指導 步兵營夜間防禦之戰鬥指導 (步典五部五八)	六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步典二九一一二九二)	五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步典二八〇)	四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步典二七九)	三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步典二七五—二七八)	二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步典二七三—二七四)	一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友軍重兵器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之要領 (步典二六四)	研	
	五三二一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五四三二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四三二一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六五四三二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三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二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一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六 要圖或計畫 要圖或計畫 要圖或計畫 要圖或計畫 要圖或計畫	五 要圖 要圖 要圖 要圖 要圖	四 計畫及要圖 計畫及要圖 計畫及要圖 計畫及要圖 計畫及要圖	三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二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一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七 要圖 要圖 要圖 要圖 要圖	項
	五三二一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五四三二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四三二一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六五四三二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三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二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一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六 要圖或計畫 要圖或計畫 要圖或計畫 要圖或計畫 要圖或計畫	五 要圖 要圖 要圖 要圖 要圖	四 計畫及要圖 計畫及要圖 計畫及要圖 計畫及要圖 計畫及要圖	三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二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一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七 要圖 要圖 要圖 要圖 要圖	備
	五三二一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五四三二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四三二一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要圖或命令	六五四三二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命令或要圖	三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二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一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要圖及文字	六 要圖或計畫 要圖或計畫 要圖或計畫 要圖或計畫 要圖或計畫	五 要圖 要圖 要圖 要圖 要圖	四 計畫及要圖 計畫及要圖 計畫及要圖 計畫及要圖 計畫及要圖	三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二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一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七 要圖 要圖 要圖 要圖 要圖	考

第五章 短期參謀教育補習計劃範例

全期各課時間分配及內容概要表

戰地參謀補習班第幾期學員全期課目次數及內容概要表

要領
本班教育方針，在適應目前國軍之狀態，授以關於參謀業務上所必需之知識為重，故各課目之內容，如本此方針而編定之，力求有機的結合為要。

課目	日數	容	概要	要	精神教育		參謀業務	通訊勤務	衛生勤務	補給勤務	運輸業務	勤務	戰術	抗敵戰法	兵要地理	軍隊教育	野戰築城	對飛機戰車毒氣之防禦	戰場心理	戰地行政	敵國情況	參謀演習	附	記	
					次數	內容																			
戰地參謀補習班第幾期學員全期課目次數及內容概要表	50				1. 在思想上： (1) 概述我國革命之淵源，使領受各長官之訓示政府之各項措施，以堅確其對主義之信仰及對領袖與中央政府之尊崇。 (2) 提高民族意識愛國赤忱，固守觀念並糾正當前種種錯誤紛歧之思想，以統一抗戰之意志。 (3) 論述抗戰局勢國際現勢並分析敵國崩潰情形以堅定我同抗戰必勝之信念。 (4) 分析中日歷史的地理的關係並揭發敵人種種陰謀毒計以清除中途妥協之幻想並免受敵之挑撥中傷誘惑。 2. 在行動上： (1) 以建軍建國為中心樹立吾人今後事業之目標統一進進之步調。 (2) 指示正確之人生觀及服務上應有之修養以養成遠大之氣度與識量及服勞之道德與方法。 (3) 提倡勇敢、犧牲、服從、負責、忍勞苦、耐饑乏……等軍人必應具備之武德。 (4) 在生活生活上： 3. 在生活上： (1) 力矯過去種種不良之生活習慣，刷新新生活以養成勤儉之朝氣及嚴正而合乎現代軍事化之生活。		1. 在思想思想上： (1) 概述我國革命之淵源，使領受各長官之訓示政府之各項措施，以堅確其對主義之信仰及對領袖與中央政府之尊崇。 (2) 提高民族意識愛國赤忱，固守觀念並糾正當前種種錯誤紛歧之思想，以統一抗戰之意志。 (3) 論述抗戰局勢國際現勢並分析敵國崩潰情形以堅定我同抗戰必勝之信念。 (4) 分析中日歷史的地理的關係並揭發敵人種種陰謀毒計以清除中途妥協之幻想並免受敵之挑撥中傷誘惑。 2. 在行動上： (1) 以建軍建國為中心樹立吾人今後事業之目標統一進進之步調。 (2) 指示正確之人生觀及服務上應有之修養以養成遠大之氣度與識量及服勞之道德與方法。 (3) 提倡勇敢、犧牲、服從、負責、忍勞苦、耐饑乏……等軍人必應具備之武德。 (4) 在生活生活上： 3. 在生活上： (1) 力矯過去種種不良之生活習慣，刷新新生活以養成勤儉之朝氣及嚴正而合乎現代軍事化之生活。		1. 平時戰時之報勤務之概要 2. 各種搜索及謀報機關之效能及其運用並謀報網之配定 3. 搜索計劃之調製及命令之下達 4. 情報整理之要領 5. 保持秘密之要領 6. 間諜人員之訓練使用及反間	1. 各級補給機關之編成及其系統 2. 各級補給業務之區分及補給實施之要領 3. 兵站輸重行李應用作業 4. 各級衛生機關之編成及其系統 5. 各級衛生機關之業務 6. 各司令部對於死亡病傷處理之要領	1. 各種輸送器具之效能 2. 各項輸送機關之編組及其系統 3. 輸送計劃調製之要領 4. 輸送之實施 5. 輸送應用作業	1. 概說 2. 動員機關之系統及其業務之範圍與實施之要領 3. 動員日歷動員手冊及各項表冊之調製與動員令之下達 4. 關於業務上常用之各種圖例並說明其調製之目的及要領	1. 命令通報報告之意義種類及用途 2. 命令通報報告作為之要領——摘要舉例而說明之 3. 各種命令內應記載之要件 4. 命令之下及執行之監視 5. 通報報告之傳達 6. 自戰事爆發動員開始起迄軍隊奉命向戰場集中止其間之概略經過及在此時期政府軍隊社會各方面之一般工作 7. 作戰指揮之一般法則 8. 陣中勤務之一般法則	1. 敵軍素質及編制裝備 2. 敵軍常用戰法——敵敵之軍事思想過去戰史以及對我作戰情形加以檢討 3. 抗戰以來我軍失敗原因之檢討 4. 抗戰戰法之要點	1. 兵要地理調查機關之系統及其與各方之聯繫 2. 兵要地理調查及編纂方法 3. 對於與作戰有關之地點如海岸海灣道路河川等調查時一般應注意之事項 4. 我國各軍事要地及其在兵上之價值	1. 辦理軍隊教育一般之要領 2. 各級教育責任之區分 3. 各項教育計劃調製之要領 4. 各科教育之內容及其實施要領 5. 戰地教育之研究 6. 想定作法——小部隊演習用 7. 各種演習指導及統制法	1. 概說 2. 國軍建設之方針 3. 建軍及訓練——就國軍現況加以說明 4. 現行兵役制度 5. 附軍政法規集要	1. 陣地選定之要領 2. 陣地包含之要素（各種障礙、掩蔽部、觀測所、障礙物及各種要素） 3. 輕易陣地之編成 4. 築城應用作業 5. 阻絕勤務 6. 爆破勤務	1. 飛機戰車毒氣之種類及一般性能 2. 對敵飛機戰車毒氣使用之判斷 3. 防禦之方法	1. 羣衆心理之一般特徵 2. 我國軍隊之傳統心理與習慣 3. 戰場景況及官兵生活狀態及其對於部隊心理之反映 4. 平時教育對於戰時心理之反映 5. 激勵士氣之方法 6. 戰地軍紀維持之方法	1. 戰地民衆心理之分析 2. 戰地民衆之組織訓練與指揮 3. 戰地物資利用之方法 4. 軍民感情之連絡 5. 戰地治安及人民生活之維持 6. 對偽組織及漢奸活動之防止與撲滅 7. 宣傳工作之要領	1. 敵國軍事政策 2. 敵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各方面之概況 3. 敵之役制度 4. 敵國防實力 5. 其他	1. 台所應得之一切，能依情況演習參謀各項業務之處與俾得增進其實際應用之能力 2. 於學業結束後就附近各司令部部隊學校機關實施之	一、本表係根據教育方針編訂所有各課目教材皆須從新編撰其內容務須依照表例要求各點使之充實且取材應以現實者為主以期切於目前應用而獲得時機的統合	

民國 年度陸軍第一師步兵二團第二連一般教育第一期新兵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

連長姓名

科目	星期	日期	制																							集合解散	時間合計					
			立正			轉法		個行進		操槍		上刺刀		裝子彈		射擊		衝鋒		班教		排教		連教								
			姿	勢	左	右	三	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演習		夜間		敬禮		警急演習		諸檢查		時間合計		外		射擊		警		外		射擊		警		外								
第一	星期一	五月廿一日	2.00	1.00																												
第二	星期二	五月廿二日	2.00	1.00																												
第三	星期三	五月廿三日	2.00	1.00																												
第四	星期四	五月廿四日	2.00	1.00																												
第五	星期五	五月廿五日	2.00	1.00																												
第六	星期六	五月廿六日	2.00	1.00																												
第七	星期日	五月廿七日	2.00	1.00																												
第八	星期一	五月廿八日	2.00	1.00																												
第九	星期二	五月廿九日	2.00	1.00																												
第十	星期三	五月三十日	2.00	1.00																												
第十一	星期四	五月三十一日	2.00	1.00																												
第十二	星期五	六月一日	2.00	1.00																												
第十三	星期六	六月二日	2.00	1.00																												
第十四	星期日	六月三日	2.00	1.00																												
第十五	星期一	六月四日	2.00	1.00																												
第十六	星期二	六月五日	2.00	1.00																												
第十七	星期三	六月六日	2.00	1.00																												
第十八	星期四	六月七日	2.00	1.00																												
時間合計			441.00	8.00	40.00	6.00	10.00	5.00	20.00	20.00	12.00	10.00	4.00	4.00	19.00	11.00	16.00	10.00	16.00	9.00	9.00	7.00	6.00	2.00	9.00	5.00	4.00	10.00	21.00	12.00	7.00	4.00

備考
 (第一星期內僅有一日入營之初諸務紛繁不行學術科
 二警急演習及諸檢查查均於規定時間外施行故表中不列入時間
 三夜間演習時間係由野外演習抽三十四時旅次行軍抽六時
 四敬禮時間係由各個教練抽四時班排教練抽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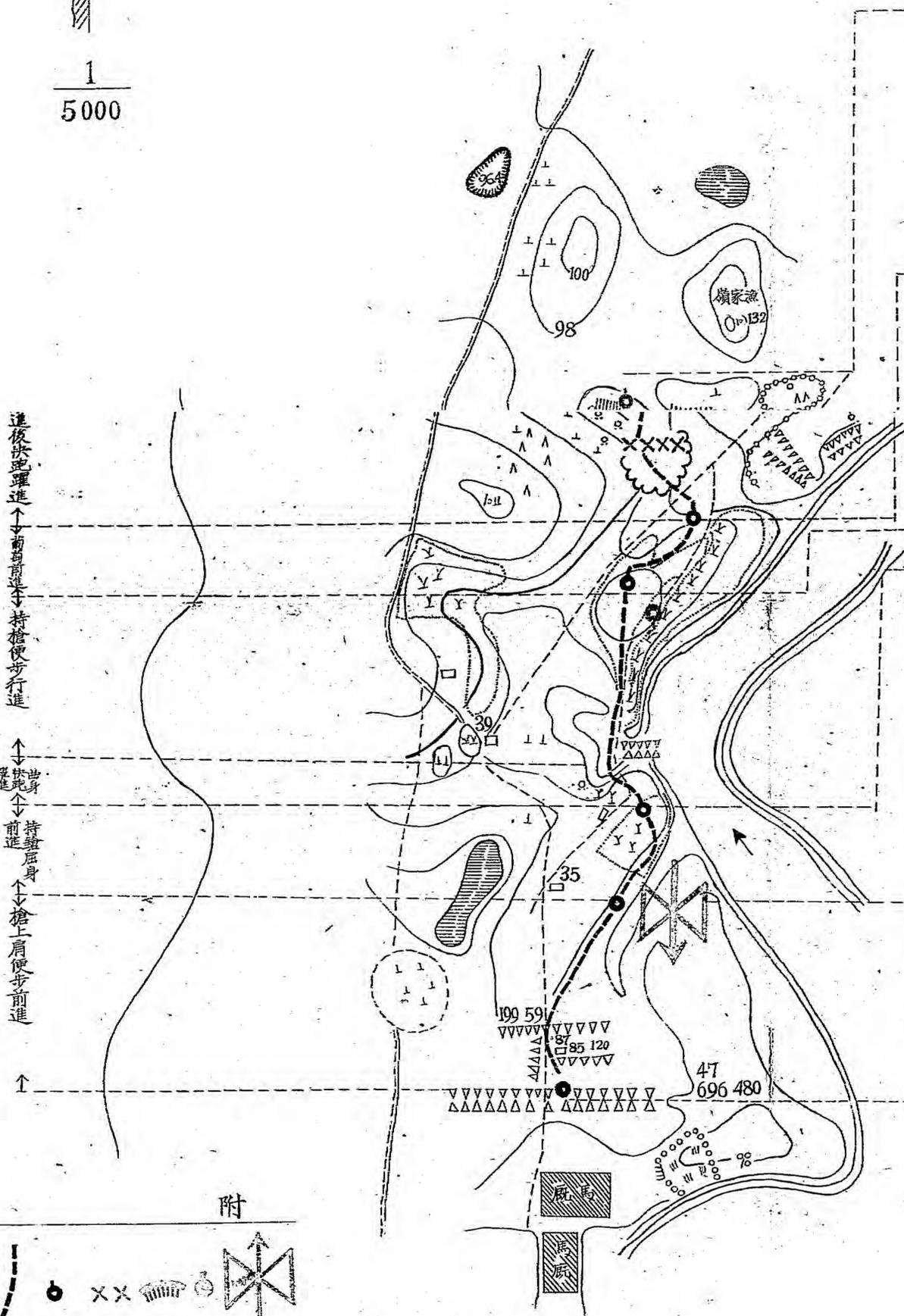
第六章 各種教練計劃圖表例

步鎗兵各個戰鬥教練計劃圖表例其一

附 記	着 眼 點	研究事項	演習目的	演習科目	地 點			時 間			(全)
					開 始	演 習	講 評	時 間	星 期	月 日	
指導腹案如另圖	1. 適合火器利用之要 2. 掩蔽位置在使敵不易發覺 3. 射擊中須求良好射擊軍紀 4. 對目標須迅速辨別與發現 5. 整門技術及刺鎗須力求準確	1. 地形地物之利用 2. 對空之掩護 3. 目標之選擇 4.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訓練步槍之技巧為利用地形地物并熟習戰鬥之技術	步槍兵各個戰鬥教練	東營房北門口	至拓木墟道兩側地區	瀟家嶺西南側高地				街)各個戰鬥教練演習計劃表 民國 年 月 日訂
					教 令	人 員	組 編	定 規 裝 服	材 器 帶 攜	其 他	
					1. 人像靶表示敵散兵 2. 紅旗表示敵部隊 3. 紅旗表示敵輕機鎗 4. 紅旗表示敵一出現「搖擺」表示敵射擊	指導官 審判官 連長	演習部隊 全連區分教練班六個以各 個或數名出列實施之 派士兵攜帶人像靶及旗	全武裝	1. 人像靶十八個 2. 紅旗十發 3. 紅旗十發 4. 小包每人十發 5. 小包每人十發		步兵操典第一部第一〇三條至第一一七條又第一四四條

步兵各戰個閉戰教練指導案圖

(日 月)



↓ 情況八 敵我砲發煙幕後即見敵
 陣地經我重火器制壓已成紛亂
 狀態散兵如何處置?
 1 破壞敵鐵絲網或鐵柵過鐵柵衝
 入敵陣與敵格鬥
 2 務閉之前應投擲子榴彈制壓敵
 兵予敵最大之損害
 3 情況九 衝入敵陣後潰退敵混亂
 不堪但敵陣後仍見敵兵向前增
 援中如何處置
 1 確定佔領所奪得之陣地並修理
 工事
 2 與鄰兵連絡注意指揮官命令
 3 發揚火力追擊敵人
 4 重振勇氣防備敵之逆襲

↓ 情況七 散兵
 已至敵最近
 距離發現敵
 之障礙物在
 我前約五十
 公尺此障礙
 甚猛烈前進
 困難如何處
 置?
 1 遠作衝鋒準
 備之動作
 2 乘機向前躍
 進施放煙幕
 掩護我之衝
 鋒
 3 衝鋒時應行準備
 一 偵知敵陣位置障礙
 二 發揚火力於最高
 三 準備手榴彈上刺
 四 決定進路步度姿
 五 注意目標及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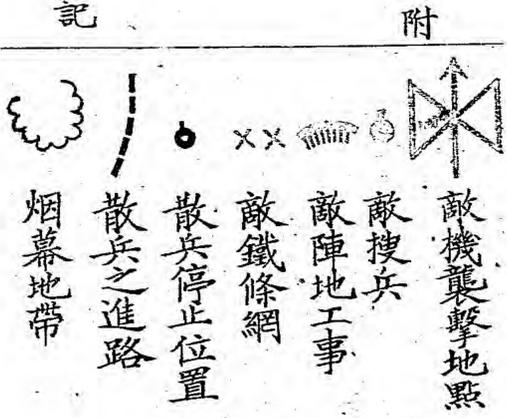
↓ 情況六 經我猛攻後已撤
 退陣地即向我射擊並發
 現地及障礙物散兵如何
 處置?
 1 迅速射擊位置準備射擊
 2 注意敵兵之行動
 3 情況四 敵兵經我猛攻後
 已向後退散兵如何動作?
 1 迅速即準備前進由停止而前進其
 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向左右後鄰兵取連絡
 (二) 關係險後表尺發進動作須迅
 速
 (三) 進度步度姿勢之選擇
 (四) 前進時不許暴露身體或超越
 地物之上
 五 預定第二次停止之位置
 六 注意方向目標

↓ 情況三 敵兵到連後即突
 受敵我向我射擊如何處置?
 1 迅速射擊位置準備射擊
 2 注意敵兵之行動
 3 情況四 敵兵經我猛攻後
 已向後退散兵如何動作?
 1 迅速即準備前進由停止而前進其
 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向左右後鄰兵取連絡
 (二) 關係險後表尺發進動作須迅
 速
 (三) 進度步度姿勢之選擇
 (四) 前進時不許暴露身體或超越
 地物之上
 五 預定第二次停止之位置
 六 注意方向目標

↓ 情況一 正前敵機向我飛來如何處置?
 1 迅速射擊敵機
 2 蒐集現有材料偽裝身體
 情況二 前方約四百公尺處聞零散步槍聲如何處置
 1 裝填子彈
 2 關係險後
 3 偵察敵況進路及射擊位置

Y 1. 指揮官指示目標下達散兵命令導兵卒
 入于戰況中人
 2. 開始演習

進後快跑躍進 ↑ 前前進 ↓ 持槍便步行進
 ↑ 持槍屈身前進 ↓ 持槍屈身前進
 ↑ 持槍上肩便步前進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分校第十六期學生第十二總隊第一大隊大隊部訂
 總隊部印

各個戰鬥教練計劃案之一

二、步兵各個戰鬥教練計劃圖表例 其二

課目 步槍各個戰鬥教練

演習部隊 本部訓練隊步兵第一組

演習日期 月 日

演習地點 廣西羅定容石鎮嶺以南地區

演習服裝 大武裝

器材	用途	備用
鋼人烟防望測白信步輕機 頭毒 速秒信鎗空包 帽面 鏡 號 包		二〇〇發 二〇〇發 一五〇發 付個個付個支發發
洋草拖木鐵紅對大黃 人製 綉 布 砲 火靶 綉 綉 綉 竹烟		十六六二個個筒 六二個 兩四個

14131211109.8. 對敵飛機之射擊
對敵各種步兵之射擊
對敵各種砲兵之射擊
對敵各種戰車之射擊

1918171615 對戰友陣亡時之處置
衝鋒隊之射擊
火力推進

原案 在擇要訓練典第一節第二章第一節關於步槍各個戰鬥諸軍教育得有幾句刻一之進步以應各條文教育訓練之方法使國

主要事項	指導	例	要	實施	注意	步典
一、以姿前進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二、在敵火下 之選擇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三、無射擊目 之停止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四、前遠時機 之選擇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五、有射擊目 之停止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六、就射擊位 置時之處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七、發現敵人 時之處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八、對敵飛機 之處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九、射擊位 之選擇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十、利用散兵 之法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十一、對各種目 標之射擊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十二、對個人負 傷時之處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十三、對戰友陣 亡時之處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十四、對敵飛 機之處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十五、對敵砲 兵之處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十六、對敵戰 車之處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十七、對敵飛 機之處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十八、對敵砲 兵之處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十九、對敵戰 車之處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二十、對敵飛 機之處	1. 按時集合 2. 每隊中段 3. 本隊中對 4. 3. 2. 1. 見本隊中對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敵機在前方 散兵前進中 忽受敵機	步典 二〇三

附記 本表專供陸軍大學研究院學員而擬訂之

輕機關鎗兵各個戰鬥教練計劃圖表例

(全)

衛) 各個戰鬥教練演習計劃表

民國

年

月

日訂

配	附	點 眼 着	項 事 究 研	演 習 目 的	課 目	地 點			時 間			
						講 評	演 習	開 始	時 刻	星 期	月 日	
	指 導 腹 案 如 另 圖	4.8. 察 並 注 意 其 原 因 而 排 除 之	2.1. 選 擇 地 形 須 適 合 槍 之 特 性 及 火 力 之	5.4.3.2.1. 陣 地 預 防 及 排 除	訓練 輕 機 槍 射 手 巧 為 利 用 地 形 地 物 并 熟 習 射 擊 之 技 術	輕 機 槍 兵 各 個 戰 鬥 教 練	講 評	演 習	開 始	時 刻	星 期	月 日
							漁 家 嶺 西 南 側 高 地	至 柘 木 墟 道 路 兩 側 地 區	東 營 房 門 口			
		其 他	材 器 帶 攜	定 規 裝 服	組 編	員 人	令 教	文 條 證 引				
			5.4.3.2.1. 小 空 紅 人 輕 機 槍 每 三 面 十 五 個 工 作 器 具 每 人 一 把	全 武 裝	假 設 敵	指 導 官	審 判 官	步 兵 操 典 第 一 部 第 一 一 八 條 至 第 二 二 七 條 又 第 二 〇 六 條				
						每 連 區 分 為 三 個 教 練 班 每 班 依 次 輪 流 出 列 演 習 之	連 長	3.2.1. 人 像 靶 一 個 表 示 散 兵 紅 旗 一 面 表 示 敵 步 兵 部 隊				
						派 士 兵 攜 帶 人 像 靶 及 旗 幟 表 示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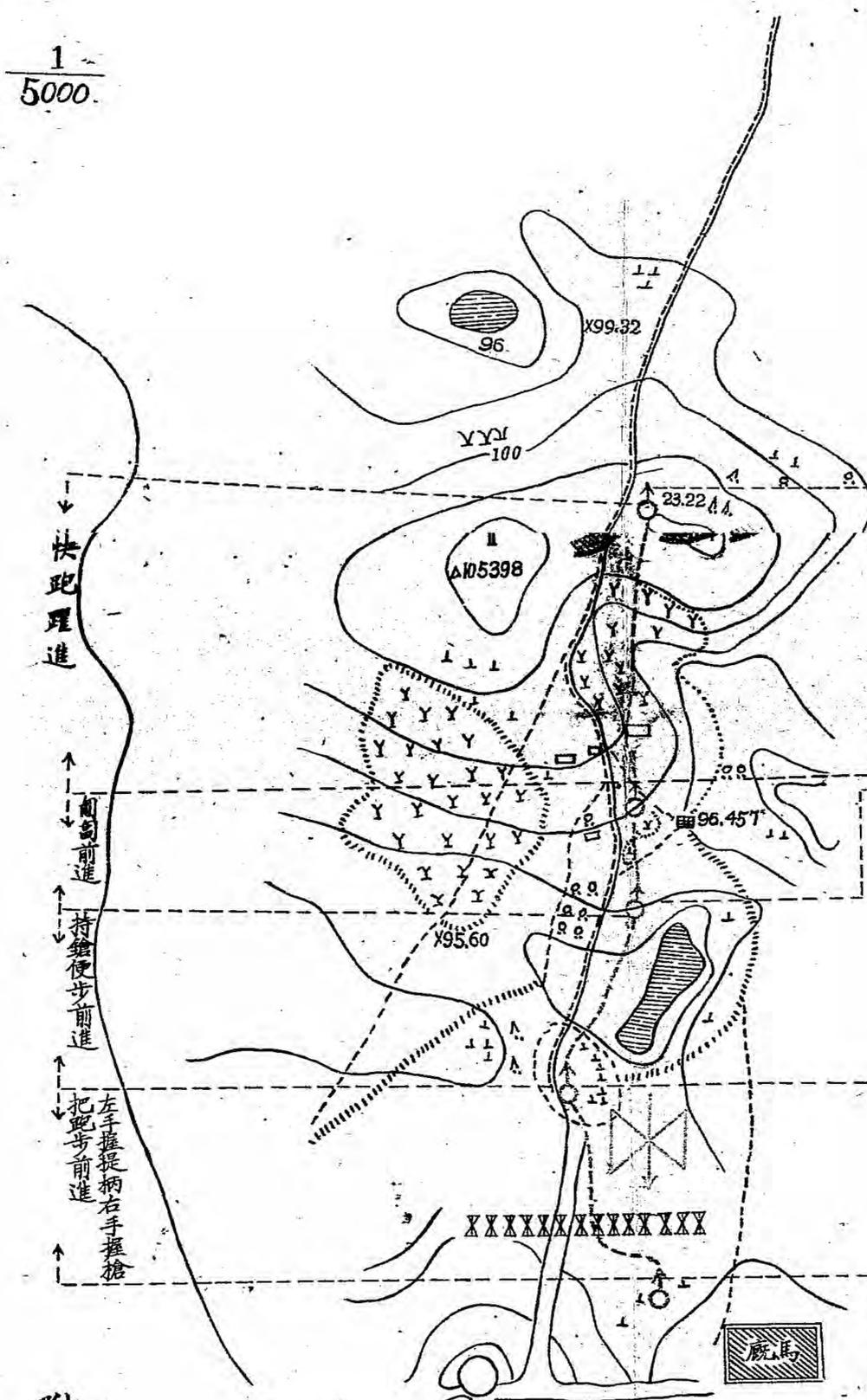
輕機關槍各兵個戰閉教練指導案要圖
(日 月七)



1
5000

至柘木圩

漁家嶺



情況九 輕機關槍前進到敵陣地第一線後自觀敵正潰退中且發現敵家增援射擊如何處置？

1. 迅速射擊其位置向之射擊
2. 衝後並須準備左列動作
- 三、修理工事向鄰兵連絡
- 四、以火力追擊敵人防備敵之逆襲
- 三、檢點彈藥補充彈藥
- 四、注意班長新區分射擊目標

情況十 射擊位置後即發現前方高地獨立樹敵之輕機關槍向我我軍其左敵敵亦向我射擊射擊如何處置？

1. 迅速射擊其位置向之射擊
2. 選擇本班排中利目標射擊
3. 射擊時於射擊中忽然檢機不能前進如何處置？
4. 即時呼故障班長隨將槍向後移動在後處修理
5. 詳細檢查武器死故障原因迅速設法排除之
6. 射擊位置已遭完畢即迅速射擊其位置復射
7. 此時已見我步隊衝入敵陣如何處置？
1. 以火力援助步隊衝入
2. 俟步隊衝入即相機前進

情況十一 輕機關槍到連水塘邊即見敵步兵射擊我軍其左敵敵亦向我射擊射擊如何處置？

1. 射擊在連水塘物下連水塘物射擊位置之請動作其應準備事項如左：
- 一、裝填子彈開保險機定表尺
- 二、武器檢查及故障預防
- 三、偵察射擊位置及道路與步隊之選定
- 四、選擇射擊目標
- 五、射擊前向地形多條地距敵不遠一百公尺敵人其如何動作？
1. 射擊前向地形多條地距敵不遠一百公尺敵人其如何動作？
2. 射擊位置之選定應顧慮左列條件
- 一、須能適合自己戰鬥任務之要求
- 二、能發揚火力及位置遠敵
- 三、能入擊敵陣地前進須容易
- 四、能于陣地施行各方面目標之射擊

情況十二 敵機由正前空向我飛來如何處置？

1. 迅速停止連機身體
2. 蒐集材料施行偽裝
- 三、正前方高地
- 四、發現敵重機槍進入陣地甚為暴露如何處置？
1. 射擊應即迅速射擊
2. 同時準備前進之請動作如左：
- 一、不准越過地物之上方或暴露身體再行前進
- 二、向左右鄰兵彈藥約長連絡
- 三、進路步度姿勢及第二次停止地點之選定
- 四、前進準備請動作須迅速
- 五、注意方向及目標

情況十三 指導官給予開始演習一般情況使開始演習

1. 敵之陣地在漁家嶺方面我即向該方面攻
2. 敵前進輕機關槍目標正前方獨立樹射擊
3. 射擊開口後應迅速就地停止利用地形地物遮蔽身體

快跑前進
前前進
持槍便步前進
左手握提柄右手握槍把跑步前進

附 記

- 敵機襲擊地點
- 敵陣地
- 輕機槍射手
- 輕機槍射手之進路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分校第十六期學生第十二總隊第一大隊大隊部訂
總隊部印

<p>立案 在使學生能了解演習之原則並增進其指揮能力為目的</p>	<p>演習 全武裝</p>	<p>服裝 工作器具</p>	<p>器材 5.4.3.2.1. 繩空藍紅 索包製旗 手榴彈 四二 十二百 根發百顆</p>	<p>定 5.4.3.2.1. 前百第一某本有到分有 進五十第某排較通過擊 時十二兩有我長過擊 余公班名有攻劣牛小 在尺為為擊劣皮毛 第一跟第兵該敵之山 班進線取任敵刻到 進一線行本務敵刻到 班行進排戰門區小毛 方××路右自××(現地佔領 向該敵路向該敵搜索前進 第一班為基準間隔三十五公尺 離開第三班在右後翼約一</p>	<p>要 5.4.3.2.1. 演假演至集先 習設習習指台一 完敵由始地全日 畢後各指各各體發 先由各指各各即給 指導官派官即學生 官集其連檢研本計 合該班予須適時予 以請評後再集各抽 學生講評再由隊長 講評</p>	<p>研究事項 看眼點</p>	<p>一 裝編、備成、班及之</p>	<p>二 進攻、擊前之</p>	<p>三 位就散、班擊及之</p>	<p>四 揮射、擊班指之</p>	<p>五 充彈準槍、藥備射擊及擊</p>	<p>六 實準、施備衝及鋒</p>
<p>課目 班之攻擊(由戰鬥前進至衝鋒實施止)</p>	<p>演習 全武裝 附 部隊 編成 全隊學生編成六個 演習班其餘編為假敵</p>	<p>編成 設敵 時間 四小時 地點 河西小毛山附近</p>	<p>5.4.3.2.1. 藍旗表示敵之重機槍 紅旗表示敵之輕機槍 2. 四面手旗 3. 六個大爆竹 4. 六個擬製煙幕 5. 三十發 6. 十二發</p>	<p>5.4.3.2.1. 前百第一某本有到分有 進五十第某排較通過擊 時十二兩有我長過擊 余公班名有攻劣牛小 在尺為為擊劣皮毛 第一跟第兵該敵之山 班進線取任敵刻到 進一線行本務敵刻到 班行進排戰門區小毛 方××路右自××(現地佔領 向該敵路向該敵搜索前進 第一班為基準間隔三十五公尺 離開第三班在右後翼約一</p>	<p>1. 班通常以班長一、副班長一、輕機槍兵六、步槍兵八、編成之其區分 2. 每班裝備依本校現有者即輕機槍一挺(預備槍管一彈夾四零 3. 依照國軍每班應有裝備如另表(極機密)</p>	<p>1. 班長之職 2. 班長之職 3. 班長之職</p>						

五、步兵排戰鬥教練指導計畫圖例

排教練(防禦)指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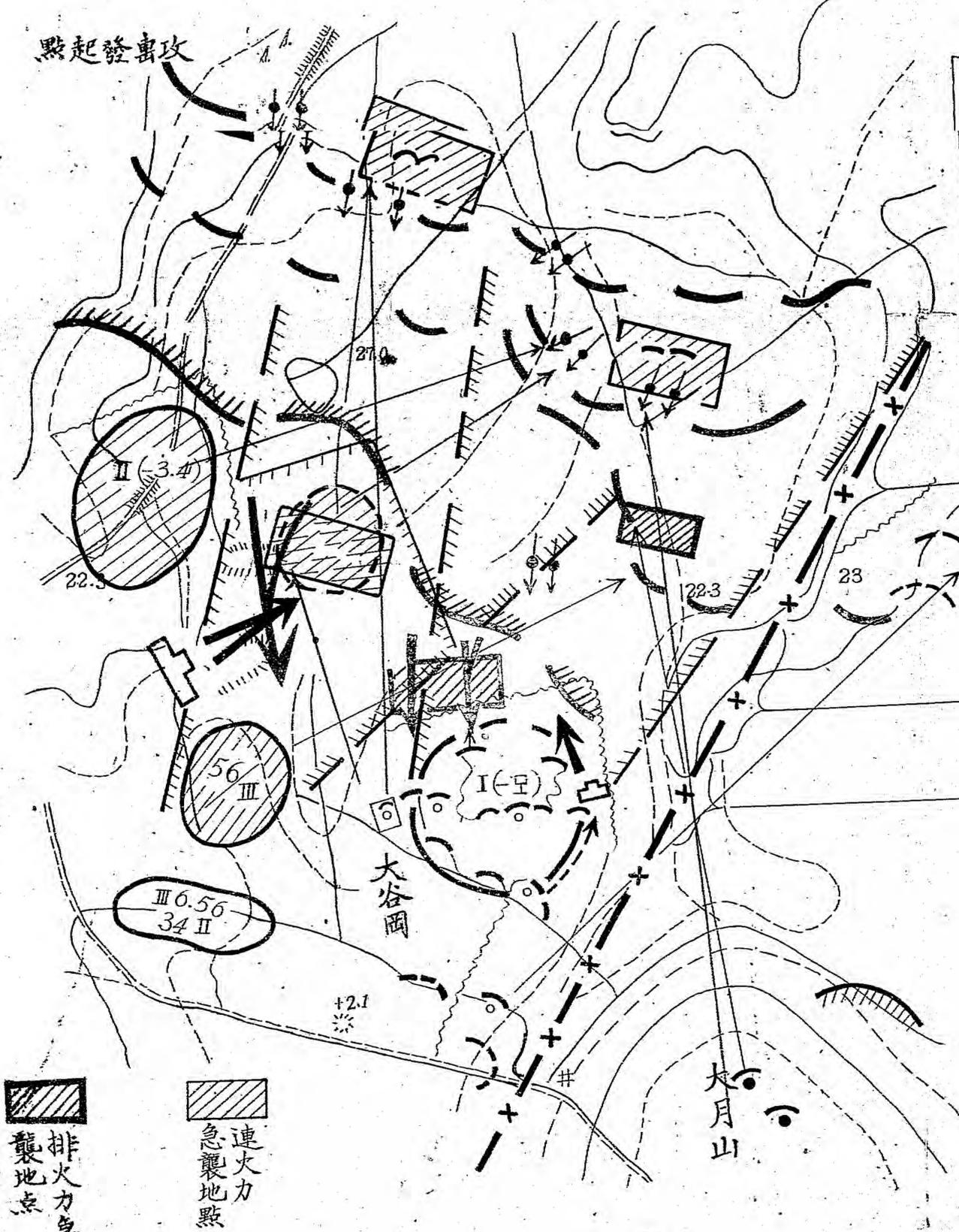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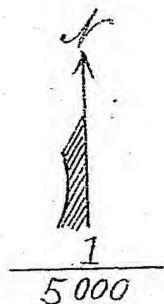
教育課目

中間排防禦戰鬥教練
狀況

- 一、中間步兵營左第一線連於本月十二日對於襲崎距我約三日行程方向前進之敵如要圖之線佔領陣地
- 二、排(欠擲彈筒)為右支點在大若岡附近佔領陣地其任務如要圖所示
- 三、敵主力本日(吉)驅逐我警戒部隊後目下正由該線前進中

主要演練事項

- 一、火力戰鬥時注意急襲的火力之發揚
- 二、摧破敵之突襲
- 三、逆襲



火力戰鬥
 1. 射擊開始時機
 2. 輕機關槍班及步槍班之射擊
 3. 步槍班參加火線之時機
 火力急襲
 1. 由連長命令及排長企圖實施火力之急襲
 2. 嚴重監視敵情并看破時機以活敏之手段指揮與連絡
 3. 各班長之急襲動作須機敏
 4. 對於受有瓦斯妨害時之動作

摧破敵之突襲
 1. 看破敵突襲之發起
 2. 對敵砲兵集中火之動作
 3. 敵突襲發起并障礙物通過時須實施不意之火力急襲而發揚威力

逆襲
 1. 敵突襲班之逆襲
 2. 援隊之逆襲



步兵連夜間戰鬥訓練計劃

夜間訓練計劃實施案

課目 步兵連對敵陣地之夜間攻擊

目的 基於步兵操典第一節第三六九—第三八〇所示，使被教育者領悟夜間攻擊一般之要領

想定 一、對於敵陣地之攻擊，應於夜間進行。二、夜間攻擊之要領，應根據步兵操典之規定。

命令 一、假設敵人以白布條表示之。二、假設敵人以白布條表示之。三、假設敵人以白布條表示之。

器材要需 一步槍空包 六〇〇發 二、信筒 二〇〇發 三、信筒 二〇〇發 四、信筒 二〇〇發 五、信筒 二〇〇發 六、信筒 二〇〇發 七、信筒 二〇〇發 八、信筒 二〇〇發 九、信筒 二〇〇發 十、信筒 二〇〇發

事項 一、偵察 二、於午夜四時 三、方向 四、靜止 五、之維持 六、之維持 七、之維持 八、之維持 九、之維持 十、之維持

原 一、集合 二、前進 三、攻擊 四、佔領 五、防禦 六、撤退 七、整理 八、報告 九、檢查 十、總結

甲、連長 乙、排長 丙、班長 丁、排長 戊、班長 己、排長 庚、班長 辛、排長 壬、班長 癸、排長

一、偵察 二、於午夜四時 三、方向 四、靜止 五、之維持 六、之維持 七、之維持 八、之維持 九、之維持 十、之維持

一、偵察 二、於午夜四時 三、方向 四、靜止 五、之維持 六、之維持 七、之維持 八、之維持 九、之維持 十、之維持

一、偵察 二、於午夜四時 三、方向 四、靜止 五、之維持 六、之維持 七、之維持 八、之維持 九、之維持 十、之維持

一、偵察 二、於午夜四時 三、方向 四、靜止 五、之維持 六、之維持 七、之維持 八、之維持 九、之維持 十、之維持

一、偵察 二、於午夜四時 三、方向 四、靜止 五、之維持 六、之維持 七、之維持 八、之維持 九、之維持 十、之維持

一、偵察 二、於午夜四時 三、方向 四、靜止 五、之維持 六、之維持 七、之維持 八、之維持 九、之維持 十、之維持

一、偵察 二、於午夜四時 三、方向 四、靜止 五、之維持 六、之維持 七、之維持 八、之維持 九、之維持 十、之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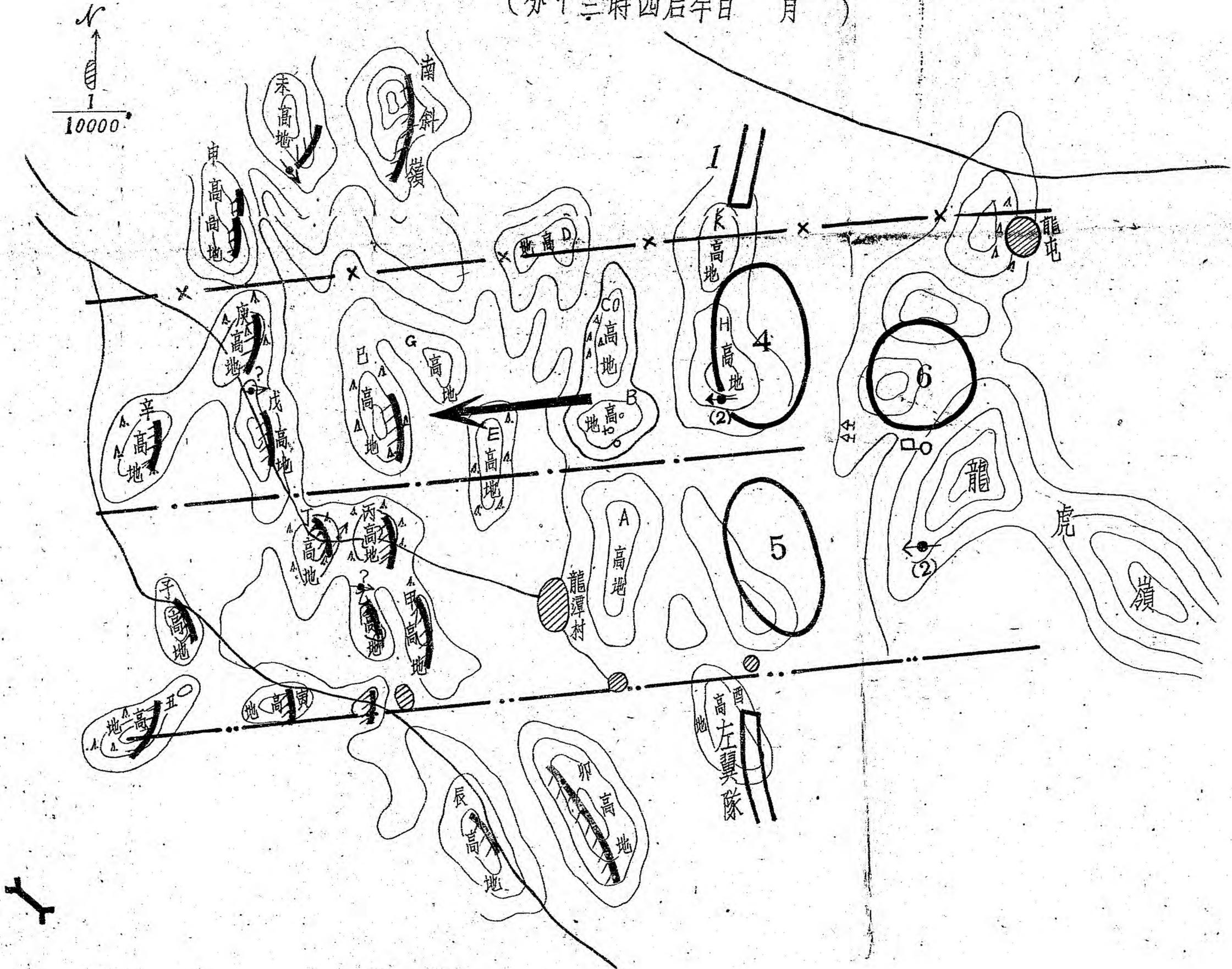
一、偵察 二、於午夜四時 三、方向 四、靜止 五、之維持 六、之維持 七、之維持 八、之維持 九、之維持 十、之維持

一、偵察 二、於午夜四時 三、方向 四、靜止 五、之維持 六、之維持 七、之維持 八、之維持 九、之維持 十、之維持

東軍中隊步兵第二營態勢及敵情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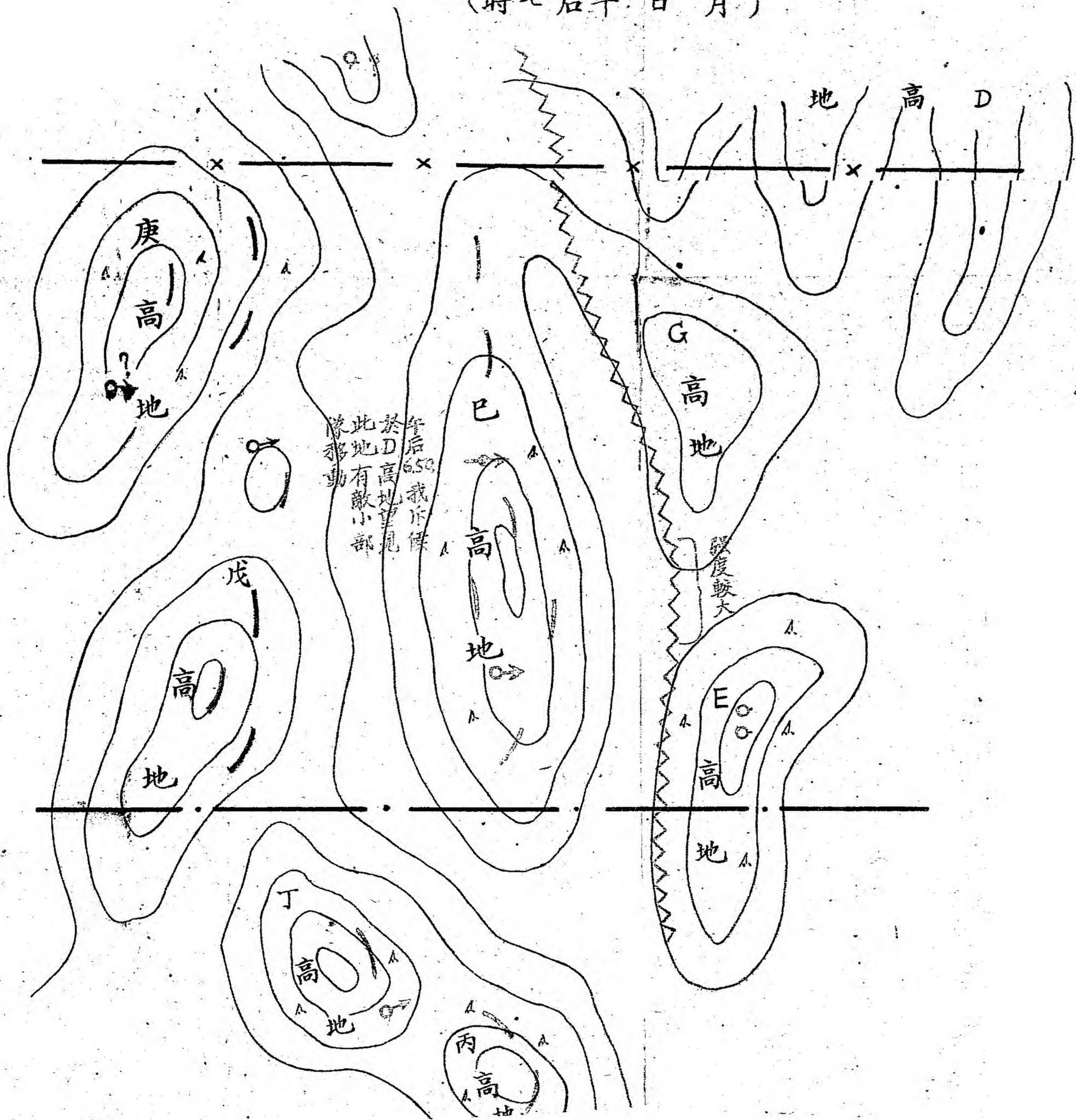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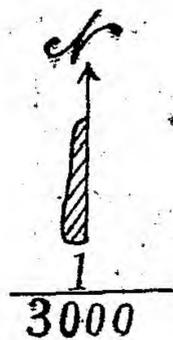
(分十三時四后午日 月)

附圖第一



第四連當面敵陣地要圖

(時七后午 日月)



附圖第

野戰砲兵連戰鬥教練計劃例

野戰砲兵連戰鬥教練規定各級幹部應攜帶器材物品一覽表

職分	應攜帶器材物品名稱及數目	備	考
連長	望遠鏡一、圖囊一、測角器一、口笛一		
觀測員	望遠鏡一、圖囊一、攜帶圖板一		
軍士	剪形鏡一、(附屬零件全)		
第一方向軍士	方向盤一、(附屬零件全)攜帶圖板一、手旗一組		
第二方向軍士	方向盤一、(附屬零件全)攜帶圖板一、手旗一組		
通信員	望遠鏡一、圖囊一、指北針一、口笛一。		
通信軍士	手旗一組、指北針一、攜帶圖板一。		
第一通信兵	電話機一、雜囊一、手旗一組		
第二通信兵	電話機一、雜囊一、手旗一組		
第三通信兵	小被覆綫一、延綫竿一		
牽馬兵	標示位置用紅、黃、藍、白小旗各一		
第二牽馬兵	觀測所用用品袋內遮蔽測角器一、透明分劃板、目標方眼板、座標梯尺各一、繪圖器具一套、命令紙、報告紙、陣地用測紙、毛邊紙、方格紙各若干張、三角板、直尺、陣地鉛筆、橡皮、鋼丁、鋼針、紅藍鉛筆、鉛筆刀各若干、直尺、陣地計秒器一、簿、鋼筆、小刀、透明分劃紙若干、紀錄簿、布卷尺一。		
第三牽馬兵	陣地用品袋一(內容與觀測所用用品袋同)		
第一傳令	觀測所用測板一(附屬品全)		
第二傳令	陣地用測板一(附屬品全)		
號兵	剪形鏡三脚架一		
附	一、重電話班二班編制及攜帶器材按規定編成之 二、演習官長均帶圖囊望遠鏡 三、演習幹部均帶圖囊望遠鏡 四、學員須帶雨衣及大衣(攜帶方法由隊規定)		

砲兵連戰鬥教練一般計劃

一、演習題目

營內砲兵連對敵輕易陣地攻擊時之戰鬥

二、研究事項

1. 連長受營長指致時之處置

A、連長離連之命令下達

B、連部人員之挺進準備及挺進

C、連附率領戰砲隊之處置

2. 陣地偵察

A、連長受命後之偵察腹案

B、偵察部署

C、偵察實施（觀測所之決定、射擊陣地之決定、彈藥隊及前車位置之決定）

3. 陣地佔領

A、陣地佔領命令之下達

B、陣地進入（進入路及進入方法、放列布置、前車及彈藥車之運動）

C、射擊準備

甲、原點之選定

乙、射向附與注

第五篇 第六章 各種教練計畫圖例

將校必攝

丙、射擊證元之決定

丁、通信連絡

戊、敵情搜索

D、陣地設備

甲、射擊設備

乙、偽裝設備

丙、其他工事構築交通設備並防毒及衛生設備應乎狀況而實施之

三、演習時間及開始地點

1. 時間六月十二日午後一時三十分開始

2. 地點都勻城北門內公共體育場開始

四、演習部隊之編成

野砲連應如左編成

1. 克式野砲三門

2. 同式彈藥車三輛

3. 連機關一個(觀通器材人員如另表)

4. 品車一輛

5. 鞍馬四十二匹

6. 乘馬二十五匹

五、其他想定

想定 所要地圖 100000 都勻城 麻江縣

一、國軍第一師（兩旅兩團制附有砲兵一營）有攻擊在大小關寨——鳳凰峽之綫佔領陣地較我劣勢敵人之任務於六月一日上午以來逐次將周家山——薛家堡——奇雲宮敵之前進部隊驅逐並佔領該綫從事攻擊準備中

二、砲兵營營長基於師之命令存場場以南地區對本營陣地偵察已概略完了於午後二時三十分派偵察員赴都勻城北門外招致各連連長到場場東端高地受命

狀況及指導要領

狀況一

野砲兵連連長在北門外本營先頭接到營長派來傳令口述命令如左

1. 各連連長即率連部人員到營長處受命

2. 營長現在都勻城南門外場場東端高地

3. 行進時我為嚮導

狀況二

野砲兵連連長到達場場東端高地營長處報告到達經營附將敵我詳細位置及一般地形指示後其他長及營彈藥隊長均已先後到達營長處下達關於本營之展開命令（命令如另紙一）

狀況三

野砲兵連連長於陣地佔領命令下遂將戰砲隊亦已進入陣地完了觀測人員正在作業營部電話架到觀測所附近

狀況四

連於射擊準備中適蒙營部傳令將營之射擊計劃送達（如另紙第二）

狀況五

營長命令野砲兵連即刻開始效力射擊準備

俟該連開始射擊後對原點試射完了即宣告演習修正集合演習員於連觀測所詳評
另紙第一

第二師砲兵營命令 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於馬鞍山營觀測所

一、敵我狀況（就現地指示）

二、本營在場壩以南地區佔領陣地協方師之攻擊先以主火力制壓敵砲兵俟步兵攻擊前進開始後三力與右翼隊直接協同

三、營基點（現地指示）

四、營觀測所在馬鞍山

五、野砲連觀測所在現地射擊陣地在場壩以東劍河北岸（其他連省略）

六、野砲連沿公路場壩菜市河岸之道路即時進入陣地進入後先對營地點行應急準備

七、野砲連之搜索區域為營基點以右

八、營連間連絡由營担任架設無線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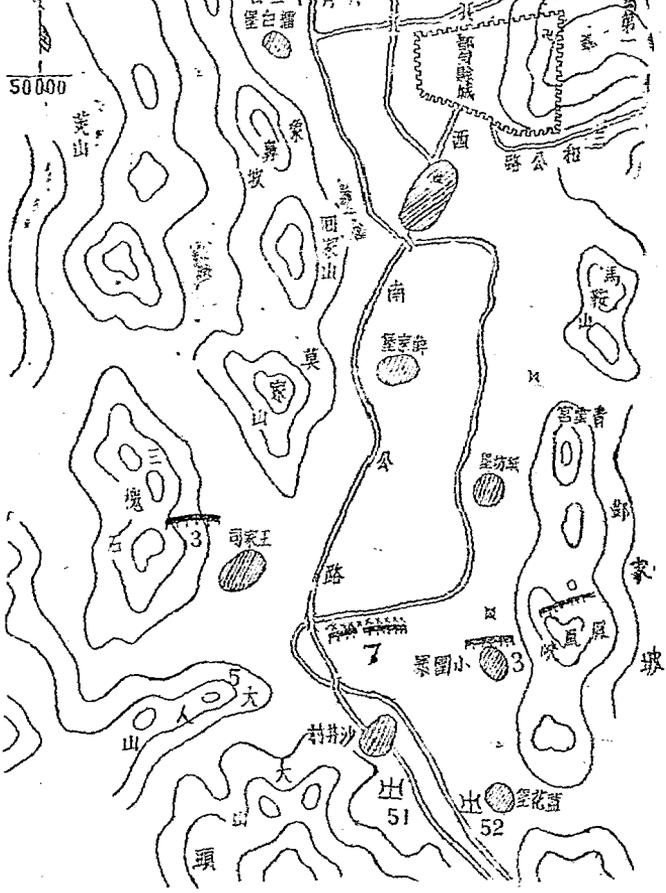
九、營彈藥隊之位置在都勻城北門外

十、本戰鬥待使用之彈藥為每門四百發使用方法另有計劃

十一、予在現地爾後至馬鞍山營觀測所（其他省略）

砲兵營營長少校某

國軍第一師新大山人附近敵陣地及日機飛機場圖



50000

莫山

象坡

西家山

莫山

三塊石

王家司

大山

沙井村

出 51

出 52

花籃堡

香堡

坊城

郵家

坡

風

風

小園

3

7

X

X

X

X

X

第一師

新大山人

附近

敵陣地

及

日機

飛機場

圖

國

十月二十日

白雲堡

北

高縣城

西

相

路

南

寧

路

公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步槍射擊預行演習指導計劃表例

步槍射擊預行演習指導計劃

立案目的		指導方針		課目	目的	着眼點	動作	器材	使用
<p>在使學者修得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立射擊技術之基礎，并使瞭解各種射擊之要領。</p>		<p>將學者區分若干組，每組設教官一人指導，各組課目不同，輪流實施，以免學者生厭。</p>		一、準上、瞄架	<p>教育士兵，法準其力，之領會，領其要領。</p>	<p>1. 腦準時，不可過久，以免疲勞。 2. 身體之安定，以保身體之安。</p>	<p>1. 教官置槍於沙袋上，對十公尺距離之小目標，令各兵自行一適當之瞄準，令各兵見學。 2. 教官為嚴密之檢查，發現其錯誤，並令其修正。 3. 教官為最後之評判。</p>	<p>瞄準鏡、力檢查器、鉛筆、鉛筆、沙袋、木架、三腳架、白紙、高低移動、假子、四、木架、各種靶圖</p>	<p>瞄準鏡、力檢查器、鉛筆、鉛筆、沙袋、木架、三腳架、白紙、高低移動、假子、四、木架、各種靶圖</p>
<p>在使射擊者，修得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立射擊技術之基礎，并使瞭解各種射擊之要領。</p>		<p>將學者區分若干組，每組設教官一人指導，各組課目不同，輪流實施，以免學者生厭。</p>		二、查準、核瞄	<p>檢查士兵之瞄準，及力之精確。</p>	<p>1. 行三、角、瞄準時，須停止呼吸。 2. 右手類，不可與槍接觸。 3. 瞄準時，須停止呼吸。 4. 助手動作，不可過急。 5. 各點，記入射。 6. 鏡之位置，宜背向太陽。 7. 絕對穩固。 8. 注意對準。 9. 方查者之眼，不可離。 10. 發現射擊之固癖，應立即糾正之。</p>	<p>1. 射擊者，應先置槍於沙袋上，對十公尺距離之小目標，令各兵自行一適當之瞄準，令各兵見學。 2. 教官為嚴密之檢查，發現其錯誤，並令其修正。 3. 教官為最後之評判。</p>	<p>瞄準鏡、力檢查器、鉛筆、鉛筆、沙袋、木架、三腳架、白紙、高低移動、假子、四、木架、各種靶圖</p>	<p>瞄準鏡、力檢查器、鉛筆、鉛筆、沙袋、木架、三腳架、白紙、高低移動、假子、四、木架、各種靶圖</p>
<p>在使射擊者，修得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立射擊技術之基礎，并使瞭解各種射擊之要領。</p>		<p>將學者區分若干組，每組設教官一人指導，各組課目不同，輪流實施，以免學者生厭。</p>		三、擊準上、發及瞄桌	<p>在使射擊者，修得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立射擊技術之基礎，并使瞭解各種射擊之要領。</p>	<p>1. 射擊者，應先置槍於沙袋上，對十公尺距離之小目標，令各兵自行一適當之瞄準，令各兵見學。 2. 教官為嚴密之檢查，發現其錯誤，並令其修正。 3. 教官為最後之評判。</p>	<p>瞄準鏡、力檢查器、鉛筆、鉛筆、沙袋、木架、三腳架、白紙、高低移動、假子、四、木架、各種靶圖</p>	<p>瞄準鏡、力檢查器、鉛筆、鉛筆、沙袋、木架、三腳架、白紙、高低移動、假子、四、木架、各種靶圖</p>	
<p>在使射擊者，修得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立射擊技術之基礎，并使瞭解各種射擊之要領。</p>		<p>將學者區分若干組，每組設教官一人指導，各組課目不同，輪流實施，以免學者生厭。</p>		四、槍姿、据臥	<p>在使射擊者，修得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立射擊技術之基礎，并使瞭解各種射擊之要領。</p>	<p>1. 射擊者，應先置槍於沙袋上，對十公尺距離之小目標，令各兵自行一適當之瞄準，令各兵見學。 2. 教官為嚴密之檢查，發現其錯誤，並令其修正。 3. 教官為最後之評判。</p>	<p>瞄準鏡、力檢查器、鉛筆、鉛筆、沙袋、木架、三腳架、白紙、高低移動、假子、四、木架、各種靶圖</p>	<p>瞄準鏡、力檢查器、鉛筆、鉛筆、沙袋、木架、三腳架、白紙、高低移動、假子、四、木架、各種靶圖</p>	
<p>在使射擊者，修得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立射擊技術之基礎，并使瞭解各種射擊之要領。</p>		<p>將學者區分若干組，每組設教官一人指導，各組課目不同，輪流實施，以免學者生厭。</p>		五、槍姿、据跪	<p>在使射擊者，修得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立射擊技術之基礎，并使瞭解各種射擊之要領。</p>	<p>1. 射擊者，應先置槍於沙袋上，對十公尺距離之小目標，令各兵自行一適當之瞄準，令各兵見學。 2. 教官為嚴密之檢查，發現其錯誤，並令其修正。 3. 教官為最後之評判。</p>	<p>瞄準鏡、力檢查器、鉛筆、鉛筆、沙袋、木架、三腳架、白紙、高低移動、假子、四、木架、各種靶圖</p>	<p>瞄準鏡、力檢查器、鉛筆、鉛筆、沙袋、木架、三腳架、白紙、高低移動、假子、四、木架、各種靶圖</p>	
<p>在使射擊者，修得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立射擊技術之基礎，并使瞭解各種射擊之要領。</p>		<p>將學者區分若干組，每組設教官一人指導，各組課目不同，輪流實施，以免學者生厭。</p>		六、槍姿、据立	<p>在使射擊者，修得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立射擊技術之基礎，并使瞭解各種射擊之要領。</p>	<p>1. 射擊者，應先置槍於沙袋上，對十公尺距離之小目標，令各兵自行一適當之瞄準，令各兵見學。 2. 教官為嚴密之檢查，發現其錯誤，並令其修正。 3. 教官為最後之評判。</p>	<p>瞄準鏡、力檢查器、鉛筆、鉛筆、沙袋、木架、三腳架、白紙、高低移動、假子、四、木架、各種靶圖</p>	<p>瞄準鏡、力檢查器、鉛筆、鉛筆、沙袋、木架、三腳架、白紙、高低移動、假子、四、木架、各種靶圖</p>	

輕機關槍射擊預行演習指導計劃表例

輕機關槍射擊預行演習指導計劃

Table with columns: 課目 (Course), 演習要領 (Exercise Guidelines), 目的 (Objectives), 立案 (Filing), 概要 (Summary), 指導 (Guidance), 器材 (Equipment), 所需 (Requirements), 備用 (Reserve), 着眼 (Focus), 眼點 (Eye Points).

1. 為檢查射擊之精確度，置於適當之位置，由側面檢查者，準星之偏左或偏右，或偏上或偏下，其形像與實際準星之偏左或偏右，或偏上或偏下，其形像與實際準星之偏左或偏右，或偏上或偏下...

1. 射擊時，槍口應與地面平行，左手握槍，右手握扳機，槍口應與地面平行，左手握槍，右手握扳機，槍口應與地面平行...

手榴彈基本投擲預習指導計劃表例

手榴彈基本投擲預習指導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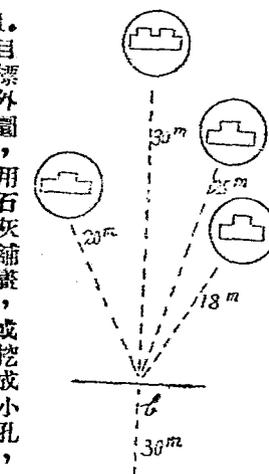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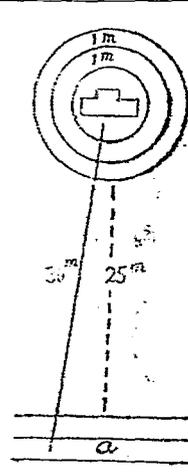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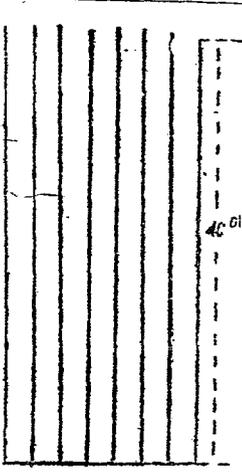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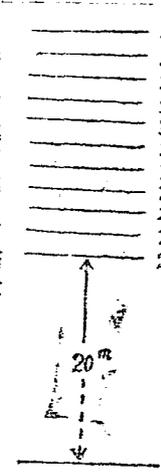
目的案 在使學者熟習手榴彈之投擲技術，以適合戰鬥之應用。

- 實施要領
1. 在實施前選擇適當之地區，按圖例規定設置各種投擲場。
 2. 演習時應按演習順序，反覆演練俟熟習後，再行演習另一課目。
 3. 實施每一課目，將學者成績記載於成績表上，以比較學者之能力，而提起其嗜好心。

使用器材

1. 木柄練習彈
2. 藤皮捲尺
3. 皮卷尺
4. 散兵伏表
5. 散兵表
6. 圓錐
7. 大字號
8. 小字號
9. 紅旗
10. 分紙

若十把
若十把
若十把
若十把
若十把
若十把
若十把
若十把
若十把
若十把

四	三	二	一	演習順序	實
<p>限秒投擲</p> <p>。投迅收接敵無中同擲限 擲速先近人論投時手秒 ，正制我陣攻擲發擲投 方確之陣地防，成速擲 能向利地前，在避之， 奏敵，前或當實動波係 功連必，敵。戰後流練 也續須欲入近時命，習</p>  <p>1. 目標外圍，用石灰鋪畫，或挖成小孔， 2. 中隊預備隊均可。 3. 為投擲線，中間之距離 4. 大小由三〇公尺，且視投擲場地距離</p> <p>2.1. 同第一課目，第一項 2. 同第一課目，第二項 2. 同第一課目，第三項 2. 同第一課目，第四項</p> <p>3. 同第一課目，第五項 3. 同第一課目，第六項 3. 同第一課目，第七項 3. 同第一課目，第八項 3. 同第一課目，第九項 3. 同第一課目，第十項</p> <p>4. 同第一課目，第十一項 4. 同第一課目，第十二項 4. 同第一課目，第十三項 4. 同第一課目，第十四項 4. 同第一課目，第十五項</p>	<p>命中投擲</p> <p>即投一重在標榴習為行方擲命 進擲距之投，彈，心精向手 而巳離非擲故均，以眼確距對投 演有。位教早能期手。離於擲 練心。育項命所一準之各， 之礎直必中課中投致投目種 。後線須。目於之之擲標不練 ，一俟最，目手練，而同習</p>  <p>1. 以目標為中心，外以石灰鋪畫成三圈， 2. 圖之大小，及投擲距離之長短得適宜規</p> <p>1. 同第一課目，第一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二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三項 1. 同第一課目，第四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五項 1. 同第一課目，第六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七項 1. 同第一課目，第八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九項 1. 同第一課目，第十項</p> <p>2. 同第一課目，第十一項 2. 同第一課目，第十二項 2. 同第一課目，第十三項 2. 同第一課目，第十四項 2. 同第一課目，第十五項</p> <p>3. 同第一課目，第十六項 3. 同第一課目，第十七項 3. 同第一課目，第十八項 3. 同第一課目，第十九項 3.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項</p> <p>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一項 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二項 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三項 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四項 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五項</p>	<p>直綫投擲</p> <p>之之成行各先目畫致之擲直 基彈正演人對標教偏方手線 礎道確習可直而育差向能投 。方，能線投初於投正擲 以向俾之方擲期左擲確， 為及逐節向，不右，對係 投適漸圍，通宜也而所演 擲當養以就常對。大命習</p>  <p>2.1. 各線可用石灰鋪畫，或長繩數條佈置之。 手之能力而增，由五公尺至一公尺，依擲</p> <p>1. 同第一課目，第一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二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三項 1. 同第一課目，第四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五項 1. 同第一課目，第六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七項 1. 同第一課目，第八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九項 1. 同第一課目，第十項</p> <p>2. 同第一課目，第十一項 2. 同第一課目，第十二項 2. 同第一課目，第十三項 2. 同第一課目，第十四項 2. 同第一課目，第十五項</p> <p>3. 同第一課目，第十六項 3. 同第一課目，第十七項 3. 同第一課目，第十八項 3. 同第一課目，第十九項 3.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項</p> <p>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一項 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二項 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三項 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四項 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五項</p>	<p>距離投擲</p> <p>。相離擲其擲先為擲距 距之手成距行投手離投 較投，續離其擲遠投 遠擲必，遠施演遠 之，能蓋近者習之， 敵以行優而，中技係 入發遠良評以必術練 也傷距之定投須，習</p>  <p>2.1. 無論何處空地均可佈置。 各距離之橫綫，可用石灰，長繩，小旗 表示之。 3. 距離分畫之大小，可視擲手能力而定。</p> <p>1. 同第一課目，第一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二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三項 1. 同第一課目，第四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五項 1. 同第一課目，第六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七項 1. 同第一課目，第八項 1. 同第一課目，第九項 1. 同第一課目，第十項</p> <p>2. 同第一課目，第十一項 2. 同第一課目，第十二項 2. 同第一課目，第十三項 2. 同第一課目，第十四項 2. 同第一課目，第十五項</p> <p>3. 同第一課目，第十六項 3. 同第一課目，第十七項 3. 同第一課目，第十八項 3. 同第一課目，第十九項 3.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項</p> <p>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一項 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二項 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三項 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四項 4. 同第一課目，第二十五項</p>	<p>投</p> <p>擲</p> <p>場</p> <p>設</p> <p>備</p> <p>指</p> <p>導</p> <p>概</p> <p>要</p> <p>着</p> <p>服</p> <p>及</p> <p>要</p> <p>領</p>	

新兵工作教育計劃表例

民國幾年度步兵第 團第 連 一般教育第一期新兵工作教育計劃表			星期	時間	課目	教育之要點	實施之要領
第十期	第五期	第三期	星期日	2,00	掘土法 掘土法 掘土法	掘土法 掘土法 掘土法	至掘土場後即令兵士由背囊卸下器具先以助發助手示以掘器之用法掘土時須注意其掘法之要領掘土時應注意其掘法之要領掘土時應注意其掘法之要領
第十六期	第十五期	第十三期	星期日	2,00	立射散兵溝 立射散兵溝	立射散兵溝 立射散兵溝	至掘土場後即令兵士由背囊卸下器具先以助發助手示以掘器之用法掘土時須注意其掘法之要領掘土時應注意其掘法之要領掘土時應注意其掘法之要領
第十六期	第十五期	第十三期	星期日	2,00	立射散兵溝 立射散兵溝	立射散兵溝 立射散兵溝	至掘土場後即令兵士由背囊卸下器具先以助發助手示以掘器之用法掘土時須注意其掘法之要領掘土時應注意其掘法之要領掘土時應注意其掘法之要領

第七章 戰時教育及戰地教育

本文係步兵學校張教育長叔達先生對陸大研究院同學所講述特轉載於此藉

借參考並以誌謝

編者 識

戰時步兵教育

軍隊教育之目的，無論平時與戰時，均在訓練軍人與軍隊。使其能為國家担当戰爭之任，不同者，平時有充分時間，以施行綿密之教育，戰時則急待補充，僅能作短期之訓練，平時因缺乏確定之對象，教育上甚難取得適切之標準，戰時可鑑於敵之慣用戰法，容易施行適應需要之教育耳，抗戰倏經兩年，兵員時須補充，步兵為全軍主兵，所需數甚尤大，如何始能於最短期，練成此項兵員以供前線之需要，實為目前極重大之問題，茲就管見所及，提出數點，供研索。

甲、教育期間

戰時教育期間過長，決不能適應前方之需要，過短，又不能適應作戰上之要求，象譯并謂以四個月為最適當，蓋我國國民程度及體力，均較敵方低落，敵之後方補充兵教育期間為三個月，（第一期兩月，第二、三一月）我為養成敵敵優良或夷敵平等之作戰能力計，自以多施行一個之教育為宜，并以前兩月為第一期，後兩月為第二期，而將各期教育進度妥為分配，俾必要第一期教育完畢，亦能勉力應戰為要。

乙、教育上之依據

過去國軍教育之種種缺點，均由此次抗戰而暴露無餘，（如防禦陣地之拘守一線式，火藥成之不得要領，各種輕重兵器使用之不能協調，以及各種戰鬥動作各種射擊方法之不熟練等，探其原因，實由途、典範令所致，故教育上之依據，除遵照戰時軍隊教育令諸規定外，一切操，應以典範令為準而嚴切遵守之。

丙、教育課目

根據操典總則第一條「凡教練，皆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為主」之規定，可知凡不適應於戰鬥而求之一切動作，應力求減少，或盡量刪除，俾於此知少之教育期間，得切實磨練有利戰鬥之課目，教練如此，學科更可知矣，茲擬定其課目如次：

一、訓話及學科

(甲) 關於軍隊生活方面之訓練——新兵來自鄉間曾受軍訓者絕少，由極端自由之習慣，驟而為絕不自由且一切均有規律之軍人生活，其感到種種不便與困苦，自屬當然之事，首宜將其入伍前之隨便懶惰腐敗等種種惡劣習氣澈底講解，使其自覺過去生活之不潔，然後授以軍隊內務書及新生活須知諸規定，以引起其對衣食住行上自勤的有整齊潔之注意，則可於不自覺中改變其已往之心態，對軍隊中有規律之生活發生極大之興趣，此為使新兵以軍隊為家庭必要之途徑也，此點不能作到，教育必乏良果，須切實注意之。

(乙) 關於軍人本分方面之訓話——軍人精神第一為「不怕死」，欲使其不怕死，非先使其明本分不可，軍人本分約可分為八種，一為信仰主義，二為保護領土，三為擁護領袖，

四爲愛護人民，五爲遵守紀律，六爲服從命令，七爲不避艱險，八爲奮死殺敵，必與新兵皆澈底覺悟此種本分，然後隨時之起而趨於死而不辭，以發揚軍人之精神，表現軍隊之力量，至此項訓話之資料，應以黨員守則，軍人讀本，抗戰建國綱要，國民精神總動員，及 委座手訂之操典綱領十五條爲依據，重在反復叮嚀以洵銘其成爲軍人第一天性爲要。

(丙) 各種必要學科——戰時教育以限於時間，學科宜力求減少，除典禮令及陸軍禮節。可於教練實施前（能於夜間先行講解更好）摘要提示外，其餘課目以新兵應知者爲限，例如軍語，軍事法令，軍事常識等，只宜以最少限度之時間講授之。

二、各種教練

(1) 敬禮以習得其要領爲度，其惟一須注意者，在要求其於敬禮時須由中心表現其對上級及相互間敬愛之真誠，更具有隨時隨地服從長官和睦戰友之素養，更須打破已往只向直屬或認識官長敬禮之錯誤爲要。

(2) 各種制式教練——制式教練應分別輕重，不可視爲一律，例如各種轉法步法，各種隊形及方向變換，以及跪下臥倒操槍等，只須使新兵明瞭其用途，習得其概要即爲滿足，至如定表尺及各種擊射姿勢，則爲與戰鬥直接有關之課目，應切實改正其錯誤，不可稍涉疏忽，又如裝子彈重於退子彈，上刺刀重於下刺刀，均宜辨明主客，以定教育時間之多寡。

(3) 各種戰鬥教練——戰鬥教練爲各種教練中之主要課目，應將每一士兵在戰場上之種種動作，一一反復演練，使臻嫺熟，然後始能聽指揮。達成戰鬥之任務，故宜以多數時間

，努力從事教育，更須特別著重各個及班之戰鬥教練因班為最小戰鬥單位，而班內將兵又須要求其能行自立自動之作戰故也。

(4) 擊射教育——射擊為戰鬥之惟一手段，戰鬥動作無論如何熾熱，若瞄準不精確，發射不能命中，則武器有如廢鐵，士兵等於徒手，無從發揮其戰鬥能力。故射擊課目，實與戰鬥教練同一重要，並須指定適當人員專負其責，施行叮嚀綿密之教育。

(5) 步槍術——依此次抗戰經驗，步鎗非在三百公尺以內之近距離，不必開始射擊，足可證明突擊為步槍兵惟一之戰鬥手段，各部隊因缺少木槍及防具，多未施行此項教育，此實至大之缺點，宜專就前進後退及直刺等動作，并與爬山跑步等課目連繫施行之。

(6) 築城作業——欲使士兵在戰場上泰然不動，沉着應戰，除培養其不怕死之偉大精神外，應當重於構築各種步兵工事技能之養成，尤以敵前作業為最切要，過去各部隊，多認構築專為取防禦時應有之任務，而不注意進攻時在敵火下應急掩護之構築，致增加許多不應有之傷亡，實可痛嘆，委座常以一穗絮毬打，步步為營，訓示吾人，正謂此也。

(7) 夜間教育——唐克軍飛機大砲等，我均不如敵人，惟夜間為我有利之時機，故除使士兵習得靜前前進，音響聽取，判定方位等要領外，應切實注重夜間之戰鬥演習，以增強我軍夜戰之力量。

(8) 陣中勤務——搜索警戒，傳令連絡等動作，以及行軍宿營諸注意事項以便習知其概要為要，其詳細演練，應俟開赴前方時，於途中補習之，以免多占教育時間。

(9) 穿榴彈投擲法——此亦為戰時步槍兵之重要動作，應於習知其要領後，與衝鋒動作連繫

演習

(10) 體操——除授以基本體操，增進其體力氣力外，應勵行爬山奔跑及超越攀登等動作。

丁、時間分配

茲列各課目，均為戰時教育所不可忽者，但教育期間係四個月，更不容有一小時之浪費，茲各課目比較其輕重緩急，概略分配其時間如次表。

課目	時間		備	考
	前期	後期		
各種訓話	30	20	50	如感時間不足可於夜間填補之
各種必要學科	20	20	40	兩右
敬禮	/	/	/	於制式教練時以少數時間施行故不專定時間
各種制式教練	80	20	100	注重目的及精神決不可講求外表
各個	70			各個須養成列兵自立自動之作戰能力
班	90	02		班——注意各種散開時列兵之關係位置及其運動射擊等

門	教 練		體 操	手 榴 彈 投 擲 法	陣 中 勤 務	夜 間 教 育	築 城 作 業	氣 槍 操 縱	射 擊 教 育	指 揮 能 力	
	進	排									
	560	30	/	10	20	30	40	20	120	/	/
	560	30	/	10	60	70	70	20	90	70	60
	1120	60	/	20	80	100	110	50	200	310	
	<p>分悉本射擊教育，基本射擊實施，與戰鬥射擊三種，依次練習施行。</p> <p>先以上刺刀之槍練習前進後退直刺等動作以增進其臂力次懸沙袋以與槍刺等長之竹竿練習突刺限於簡單之工學尤着重敵前作業以能迅速完成所要工事爲主</p> <p>注重戰鬥動作先就平坦地次就困難地形實施之各種繁難勤務應由前綫老兵擔任新兵只以習得各種要領爲度不必苛求</p> <p>先以假手榴彈操練投擲法次以少數真彈施行使新兵得到自信</p> <p>可於早晨名後以半小時練習之或於各種教練之前後實施若干分鐘故不特定時間施行</p>										

附一一、每期二個月，除每週以半日作各種檢查及洗衣之用外，約爲五十六日，每日教育時

- 二、本表每期預定實施教育五百三十小時，餘三十小時作教育預備時間，供團營連長編查或補習之用。
- 三、因種種關係如每日不能施行十小時之教育時，則本表所定各項時間，可依比例減少之。
- 四、天候不良時，仍須照預定實行，決不以改為學科，并須特擇不良天候施行各種野外教育以資鍛煉。
- 五、依本表時間之分配，前期教育着重各個班之戰鬥教練及射擊教育，其他課目亦有初步之演練，故前期教育完畢後，亦可勉強應戰，如時間許可，能將後期教育完成，則一切更有把握矣。

戊、教育上應注意事項

鑒於過去實施教育時之種種過失，特提出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不可用學校教育方式

(1) 幹部不可離開部隊一到時間則上課，課畢即回家，此一般學校之教官也，步兵校係管教合一無此現象。帶兵官應以部隊為家庭，與士卒同甘苦，朝夕斯，有如家人父子，平時能親愛精誠，團結士氣，戰時方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表現上下一心，同生共死之偉大力量，岳家軍之不易撼動，即以此也，故須官不離兵，兵不離官。

(2) 每日上下操課不吹號不固定各課目教育時間——練兵與練將不同，學校為練將之所，任教人員甚多，所教課目更繁，非確定課目之起止時間，并按時吹號號音不可，軍隊教育則不然，一班一排一連，除班排連長外，并無其他教官

次日課表中只須列出應教之課目，及每一課目應要求達到之程度即可。如每日預定教育八小時，如時間未到而課目之演練已合要求，則七小時即可收操。六小時亦可收操也，倘八小時後尚未達到要求，則延至九小時或十小時亦可，收操之早晚，寓有獎勵之意義，無形中可喚起士兵努力向上之精神，此點宜切實注意。過去部隊教育，每有操作未了，因收操號音已奏，遂不顧訓練之課目是否達到要求而即行收操者，亦有操作已熟而號音未奏，不聽不操操場上敷衍候時者，可謂不着眼於教育之態度，而專聽令於號兵也，是為可惜。

二、兼用注入式及啟發式

注入係外感，啟發為自覺，外感者每難於久記，自覺者恆終身不忘，例如裝子彈上刺刀之宜確實，可用注入式使其知所注意，散兵對地物之利用，對射擊目標之選擇等，則務用啟發式以養成其判斷能力，故教育時以多用啟發式為有利。

三、課目下達法

過去教育，常見有施行一課目，而先由連長集合全連官兵作長時間之講解後，再將排長班長分別帶開，重複講解至二次三次者，空耗寶貴時間，徒增列兵疲勞，實為一大錯誤，如能將次日應演練之課目，隔夜預為講解其用途與注意，實施時只須作簡短扼要之說明，同時使班長示以模範，必可節省若干之時間。

四、應力求避免事項

第一、應避免每於下課前或訓練時，常使士兵作長時間不必要之立正，致增加無益之疲勞。

，或則難與其中發覺動作之不適當者，當即請手代為改正。或則兵宿加偵察，其時其過失原因，或於各個制式教練時便列兵出列入列，在費許多時間；或於發覺時請教各班長作隨時之指示，致列兵閑散於操場，凡此種種，實屬違反教育原則，應力求避免為要。

五、應切實注意事項

(1) 實施前要

取定標準
擬定計劃
完成準備

實施時要

先立目的
注意重點
注意考查
適宜警制

實施後要

切實考評
詳細記錄
改正錯誤
反復演練

(2) 全週不可施行同一之課目，須分組同時將多數課目輪流施行，免因限於器材，致列兵閑立於操場。

(3) 各種徒手段提高班長之指揮能力。

(4) 專門教練多施行幹部實習演習。

己、論

家中父兄為人仇殺，而召集其子弟教以雪恥復仇之道，其子弟必樂從之，此理之當然者，國權衰也。國民，猶家中之子弟也，今倭寇已深入我與堂，凡有血氣，就不欲為祖國雪恥而復仇，庶幾須講求者，作戰上必要之精神與技能耳，為之幹部者，倘能利用其同仇敵愾之心理，施以適切之訓練，更激發其為國犧牲之精神，則期間雖短，必可事半功倍，是則上述各節，或可供負有指導教育責任者之參考，至現在前方抗戰各部隊，應由各級幹部本其血的教訓，利用種種機會，進行敵前隨時的補救教育，其方法手段如何，當另行研究，不屬於此範圍也。完。

敵軍一〇六師團戰地教育之規定

(昭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 總則

- 一、本規定爲規定，師團所屬各部隊，在戰地之戰時教育。
 - 二、常奉禮聖諭，無論何時，均以隊長爲中心，結成鞏固之團體，振奮軍紀爲主旨，以期精神奮育之徹底。並在不妨礙作戰行動範圍內，應排去萬難，適用軍隊教育令以外，依據中支派遣軍教育規定及本規定實施之，不祇期待現任任務（譯者注：係指該師團整備蕪湖地區之任務）之完竣，並須於次期會戰（譯者注：爲武漢會戰）之準備。期待偉大之成果，使無遺憾。
 - 三、各部隊到達任地後，以七月末日爲第一期，此期間內，先依軍隊教育令教育順次表至第二期之課目要領，施以速成教育，爾後約以一個月爲一期，逐次增補練習之。
 - 四、關於佔領地域內之警備教育，須注重左列各項實施之。
 1. 對中國民衆，恩威併施之要領。
 2. 對游擊戰鬥之要領。
 3. 對佔領村落敵軍之攻擊，及村落內掃蕩之要領。
 - 五、依軍隊區分，臨時配屬部隊之教育，歸隸屬部隊長施行爲原則，故接受配屬部隊之指揮官，在本科專門事項以外之教育，亦應負責實施之，當實施此種教育時，以彼此密切連繫爲要。
 - 六、教育中實行彈射擊時，須於五日前，將要件具報，請示師團長之批准。
- 警備司令官對於實彈射擊之日時場所及彈種等，應使地區內之軍隊澈底知悉之，以期預防因

演習與實際混同而發生之錯誤。

因此師團直轄部隊，關於右記事項，應遞報有關係之警備司令官。
七、各部隊於每月末日，須將其部隊之教育概況，報告師團長。

(二)一般教育

八、特別注重行軍，在第一期末，以戰時武裝，於不良之道路上，每日約行八里（譯者注：約等於四十八華里），連續行軍三日（含夜行軍）後，尚須有保持充分戰鬥力之確信，以此程度為第一期之訓練標準，爾後逐次增高其程度。

忍耐困苦缺乏之訓練訓練，須預為周到之計劃，每月至少亦須實施一次。

又車輛部隊及重火器部隊，要養成能於脫襪（卸下）後，行軍數小時之能力。

九、夜間訓練，為使之精到起見，每週約實施二次，尤對夜間戰鬥與行動等，須使熟習之。
十、除以上諸項外，各兵種教育實施之要件，概略如左：

其一不要步兵部隊之教育

1. 以完成部隊戰鬥教練為主，且積極利用空暇，使完全熟練各個戰鬥教練。
2. 關於步兵操典草案內所採用之戰鬥法，應顧慮部隊之實情，編成及裝備適宜採用之。
3. 關於劍術，使熟練晝夜於不齊地形之突擊，且使領會對數敵人突擊之要領。
4. 射擊：對射擊術，須特別重視其訓練，戒其濫射，而涵養其必中之信念，應於必要，可實施管彈射擊。

步槍射擊：

特使

特使對發見困難之目標，增加其狙擊能力。

輕機關槍射擊：

特使對發見困難之目標，增加其射擊能力。

重機關槍步兵砲射擊。

特使對發見困難之目標，增加其瞬間射擊能力。

手槍射擊：

特使增加於近距離之迅速正確射擊能力。

擲彈筒射擊：

自教育之初期起實施之，各中隊除擲彈筒手以外須另外施行約五名之訓練教育。

手榴彈用法：

手榴彈之用法及對手榴彈之戰鬥法，自教育之初期實施之，並使之完全熟練。

5. 關於作業須特別重視，散兵線之構築，於散彈下之攻擊築城，使輕易應用材料之小溝

通過及圍壁之超越設備等，均使徹略修得之。

6. 關於陣地勤務，須使對敵觀念旺盛，尤須力圖增加近距離搜索支離力。

其二、騎兵部隊之教育

1. 部隊教練，特重重點於徒步中隊之戰鬥教練，在可能範圍內，對大隊教練亦實施之。

此時須利用空曠，以期完成小部隊之各個戰鬥教練。

2. 關於作業，對散兵線之構築，須充分教育之。

其三、砲兵部隊之教育

1. 關於射擊，特置中隊射擊訓練之重點於邊際觀測及超過夜軍射擊，並得分隊直排需總之射擊，亦須演練之。

2. 人馬練成一體，對任何險難之道路，均使有克服之自信，而養成晝夜之機動能力。

3. 演時境自衛戰鬥及作業之演練。

其四、工兵部隊之教育

特注意左列諸點之教育：

1. 障礙物之破壞，及攻擊築城。

2. 依輕渡河材料（應用材料）之渡河設備。

其五、輜重兵部隊之教育

特須注意機動力之養成，併增加自衛戰鬥力。

其六、通信部隊之教育

1. 各部隊之無線通信教育，依據教訓第二號，實施之。

2. 有機教育，依據各兵科固有之通信教育規定，實施之。

3. 鑑於部隊之特性，特須徹底其精神教育。

其七、衛生隊及野戰病院之教育

1. 衛生兵之教育，依昭和八年十一月，陸達二九號之規則，及昭和十二年八月三日，陸

達三一號之衛生隊部兵教育規定。

2. 担架兵之教育依担架術教育，規定規則等實施外，尚應力行持槍之排殺練。

3. 又輜重兵及特務兵之未教育者，應與最近之兵科部隊連絡實施之，最近之兵科部隊

應與以便藉。

4. 對於實彈射擊，在狀況許可範圍內，應實施數次，使體驗之。

(三) 幹部教育

十一、習於幹部教育，應以提高大隊長（譯者注：即營長）以下之指揮技能為主，因此，須努力實施兵指揮及現地與圖上之教育。

又對於事變（譯者注：指侵華戰爭）之教訓，應切實研究以資選用。而對諸般之教育，須堅持統御之氣魄，以注重其精神教育。

(四) 諸兵種連合演習

十二、各部隊努力實施小部隊之諸兵種及重火器之連合演習，發揮諸兵種協同之實效，特對突擊時之步砲協同，依實兵及圖上教育等，作深刻之演練。

(五) 其他之教育

十三、指揮機關之教育

司令部本部及部隊指揮機關之教育，應時常留意於平常之業務，以期增加其能力，同時常利用機會實際演練戰鬥間之業務。

十四、對空連絡與對空行動之教育

對空連絡班之教育，應熟練「空地連絡法」。預定於七月上旬，約三日間，實行與飛行隊協同之師團合同教育。

對空射擊，採取擊墜主義，而施行適當之訓練。

十五、未教育兵之教育

對尚未教育兵之教育，特應速成其軍人必需之基礎訓練，並速圖其軍風紀之振肅。

十六、衛生法與救急法之教育

特對止血法，傳染病豫防法，及喝病豫防法須徹底教育之。

十七、馬事教育

濫於現地尚馬困難與將來有行高度之機動作戰之必要，須豫防馬匹之損廢，而注意訓練，增加其強健持久性。

十八、利用水路之教育

施行利用水路作戰必要之訓練。

敵軍第一〇六師團關於戰地教育訓練細部事項之指示

(昭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一、師團雖現今大敵當前，苟漫然經過，祇對下級部隊長督促訓練之必要，制使中小隊（譯者注：為連排）難得訓練之機會，故團隊長大隊長（譯者注：為團長營長）應通作教育計劃，排除萬難而收實行之成果為要。又因集合中小隊全員時有困難，故即對數名之官兵，一日一小時之機會，亦須留意教育之實施。雖現就第一營警備任務之部隊，亦應指導其一面教育一面服警備任務。

二、訓練上以各級指揮官之指揮掌握，意志之強行貫徹，下級指揮官之能力增高為要點，為要點，上一貫，左右相關，全體官兵，互相信賴，以期行動之一致，尤須對各級指揮官，秋霜烈日之指揮及嚴格之命令，要求部下絕對服從實行。

三、訓練上以山地或沼澤地之陣地攻擊為要項，因此以往貴重之經驗為基礎，特須注意左列諸點：

1. 不論部隊之大小，一旦衝入敵陣地內，即行包圍迂迴，或求空隙深入敵之背後，故須尋求地形上敵彈之死角，斷行大胆之側背或背後攻擊。
2. 搜索部隊，為搜索敵情而派遣斥候時，常因突入意外之敵火網內，使主力陷於不能收拾之狀態。
3. 敵之主陣地前方約二、三公里處配有警備部隊，其主陣地以正面遮蔽，自後方變後備防之為常態。故奪取敵之前方陣地後，不可繼續存正面之突進，此陣地之中隊長適當之指揮。

揮，極關重要。

4. 關於敵人之側防機體，實施制壓，破壞，及遮蔽隱匿敵陣地之偵察等教育。

5. 不顧他力，應克服所有強敵及險難之地形，以期達成其目的，而發揚我軍步兵之精神為要。

6. 實施毒攻擊襲明攻擊之教育，特對夜間部下之掌握，遺留兵之絕無等，尤須徹底。

7. 一度奪取之地點，無論陷於任何之苦境，亦須死守，如有不聽命令，擅自撤退者，須嚴底利明其實情，必要時須行嚴厲之處分。

8. 陣地攻擊教育，可利用馬鞍山附近及其他之敵既設陣地。

四、徹底訓練，利用砲擊及轟炸之成果，強行突擊，並留意於彈藥資材之節約及運用。

五、關於特種煙之使用（譯者注：即短效性之毒氣詳第七篇），必須使戴面具進入特種煙中一次，使之確信裝戴面具則特種煙毫無不足恐，因此次適當之民房作毒氣室使用之為有效。對特種煙之利用，有實際經驗者，在敵前則能利用其成果而無遺憾。為使裝戴面具確實起見，須常劃去聲譽。

六、軍隊無論其為何兵種，均應自行修補構築道路，以自力開拓道路為原則。

戰地軍士訓練大隊教育組織計劃大綱例

教育組織計劃大綱應記載之事項

- 一、教育之目的
- 二、教育之方針
- 三、受訓人員之名額資格及如何選送召集等之規定
- 四、組織及系統
- 五、教育人員武器器材等之籌劃
- 六、教育之時期
- 七、教育課目及其內容之概要

陸軍第 師戰地軍士訓練大隊教育組織計劃大綱

第一條 本大隊教育之目的，在提高全師軍士指揮作戰之知能，增進其必勝之信念，並加強敵愾心理，促進精神團結，同時為養成多教之候補軍士。

第二條 本大隊教育之方針，在基於當前實戰所得之經驗，與教訓，以及戰場實際之情形，參照典命之指示，而予以深切之教育，藉以糾正過去諸般之缺點，並為爾後遂行任務之準備，同時特須注意精神教育，務宜利用一切之機會而實施之，以達成前述教育之目的。

第三條 本大隊每期受訓人員定為五百名，就各部隊（特種部隊除外）現職軍及優秀列兵中輪流

選送之，編成步兵三個中隊，重機關槍一個中隊，小砲一個區隊，（依照現行編制編成之，不足之數，即依缺員，實行教育。

各期各部隊應派出受訓人員之名額如附表第一。

第四條 各期受訓人員帶應之服裝用品及應由各該派出部隊暫撥本班使用之武器彈藥器材等項如附表第二。

第五條 大隊部之編制如附表第三。

第六條 本大隊所有各級幹部，教官，職員，兵伕等之調用如附表第四。

第七條 本大隊每期訓練時期定為一個月。

第八條 本大隊教育課目及各課目內容概要如附表第五。

附表第一至第五。（略）

100

100

游山歌

游山歌

07
222443

J